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政办函〔2015〕10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

为促进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进和培育一批智能制造企业，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国制造 202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装〔2015〕72 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足市情、统筹规划、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的方针，按照政府引领、企业主导、市场为导向、应用为核心、市场换产业的要求，持续推进试点示范。注重点面结合、协同推进、基础与环境培育，形成有效的经验与模式，在制造业领域推广应用，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产品的智能化，促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培育智能制造产业新的增长点，全面提升全市智能制造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顶层规划、协同创新。跟踪发展前沿，发挥长沙优势，积极引进培育一批智能制造企业、项目，促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切实提高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行市、区（县、市）两级联动，调动园区和企业积极性，形成协同优势。

（二）企业主导、政府引领。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激发产、学、研、资、用等各方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引导，充分做好对接、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政策集成、机制再造。以国家和省的政策为指引，整合我市现有产业政策，形成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政策。以长沙智能制造研究院为牵引，构建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协同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新机制。

（四）应用示范、分类推广。通过对传统制造企业的示范应用试点，打造智能制造应用标杆。通过企业购买、租赁和政府引导等模式，推广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装备。

（五）财政引导、资本运作。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多种资本共同参与的智能制造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智能制造孵化资金、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成立智能制造装备租赁公司，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为智能制造产业提供资金支持。

三、工作目标

2015 年启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6 年边试点示范、边推广应用，2017 年、2018 年进一步扩大试点示范范围并全面推广。通过实施长沙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到 2018 年底实现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 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 30%，不良品率降低 30%。

四、实施内容

（一）引进和培育一批企业、项目。在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通过政策引导，实现以市场换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关键零部件、装备主机和系统集成的智能制造企业和项目；通过持续推进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实现以商招商，聚集一批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平台，以及提供技术推广、装备及系统租赁、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企业，逐步形成智能制造产业集群。

（二）推进一批传统企业转型升级。采取企业购买、租赁和政府主导等模式，对传统制造领域智能化改造。

1. 开展以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为代表的流程制造试点示范。在食品、建材、化工、纺织等流程制造领域，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融合创新，实现过程控制系统（PCS）、生产执行制造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等三个系统的协同工作，达到基于互联网的过程信息共享及优化管理、生产模型化分析决策、过程量化管理、成本和质量动态跟踪的目的。

2. 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为代表的离散制造试点示范。在机械、汽车、航空、船舶、轻工、家用电器及电子信息等离散制造领域，组织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采用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机辅助工程软件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PLM），通过车间级和工厂级的工业通信网络来实现系统、装

备、零部件以及人员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和有效集成。

3. 开展以信息技术深度嵌入为代表的智能装备和产品试点示范。加快高端芯片、新型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与控制系统、工业软件、机器人等智能装置的集成应用，实现智能装备能够对自身状态、环境自感知，根据感知的信息调整自身的运行模式，提供运行数据或用户使用习惯数据，达到创新性应用和装备（产品）安全可控的目的。

4. 开展以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开发、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试点示范。在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开展个性化定制试点示范；在电力装备、航空装备等行业，开展异地协同开发、云制造试点示范；在建材、服装、家用电器、食品、药品、稀土、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开展电子商务及产品信息追溯试点示范。促进中心企业参与产业链的协作配套，推动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创新。

5. 开展以物流信息化、能源管理智慧化为代表的智能化管理试点示范。对于物流信息化试点示范，要求建立物流信息化系统，实现信息链畅通，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联动，全程透明可视化、可追溯管理。在有色、建材、轻工等行业，开展能源智能管理试点示范，要求能够实现对主要能源消耗、重点耗能设备的实时可视化管理，实现生产和消费的全过程能源监测、预测、节能优化。

6. 开展以在线监测、远程诊断与云服务为代表的智能服务

试点示范。在工程机械、输变电、印染、家用电器等行业，开展在线监测、远程诊断、云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试点示范。对装备（产品）运行数据与用户使用习惯数据进行采集和建模分析，为用户提供在线监测、远程升级、故障预测与诊断、健康状况评价等增值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长沙市智能制造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市长为组长，分管工业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区县（市）政府以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参与的长沙市智能制造工作推进小组，负责组织拟订和审议智能制造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动智能制造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智能制造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

（二）组建长沙智能制造研究院。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工业企业在智能制造技术领域的优势，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自主经营、协同发展的原则组建长沙智能制造研究院。瞄准智能制造先进及适用技术，为全市制造企业提供共性关键技术，引进、培养人才和核心团队服务，引领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同时孵化科技成果、培育创新企业以及采取股权量化投资等模式，将研究院建设成为全面开放的创新基地和服务平台。

市政府对研究院连续 3 年按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的额度给

予补助，对研究院拟落户工业园区管委会连续 3 年按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

（三）构建多种资本共同参与的融资平台。

1. 建立智能制造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整合 1 亿元财政资金（项目所在地财政资金与市级资金按 1：1 配套），建立智能制造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称“资金池”），帮助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智能装备产品的中小微企业获得资金支持。

（1）银行放贷额按照“资金池”账户余额的 10 倍放大；

（2）对单个企业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3）“资金池”与银行的风险分担比例为 7：3，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资金池”的总额。

2. 设立长沙市智能制造孵化资金。每年从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中安排 600 万元，设立长沙市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孵化资金（以下简称孵化资金），孵化资金投入与孵化项目团队投入按 1：1 的比例出资（单个孵化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股权方式投入，带动其它资本投资被孵化项目，通过孵化资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构成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共同参与的资金生态链，孵化培育一批项目。

3. 成立智能制造装备租赁公司。按照资金实际需求，整合财政资金，带动银行、保险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生产企业和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成立长沙市智能制造装备租赁公司，按照“三

个一点”（应用企业首付一点、租赁公司按揭一点、设备提供商垫付一点）的原则，为制造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租赁服务。

4. 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由财政整合资金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方式跟投智能制造项目。产业发展基金不单独行动，与社会基金同步投入。

（四）经认定的智能化生产企业及智能产品生产企业，在享受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同时享受以下政策：

1. 对采购本地智能化装备系统进行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的企业，给予系统本地产品价值的 2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采购本地制造的智能单机企业，按照单机售价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台，对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对租赁本地智能装备系统或智能装备的企业，给予不高于智能装备系统或智能装备售价 1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企业可同时享受购买和租赁补贴）。

3. 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支持政策专题研究。

（五）本市企业采购经认定的首台（套）智能制造装备，给予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补贴（含自制自用），补贴比例为产品售价的 20%（生产企业、应用企业各 10%），关键零部件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单机产品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200 万元；成套设备的关键部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本地化率超过 60%，

最高补贴不超过 400 万元。

（六）每年整合财政资金 5000 万元，设立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附件：长沙市 2018 年制造业主要目标任务

附件：

长沙市 2018 年制造业主要目标任务

类别	指 标	2018 年
创新能力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6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¹ (件)	0.70
质量效益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 ²	84.5
	制造业增加值率提高	比 2015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7.5 左右 (“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
两化融合	宽带普及率 ³ (%)	70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⁴ (%)	72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⁵ (%)	50
绿色发展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比 2015 年下降 12%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幅度	比 2015 年下降 22%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比 2015 年下降 2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73

注：1. 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规模以上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 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是反映我国制造业质量整体水平的经济技术综合指标，由质量水平和发展能力两个方面共计 12 项具体指标计算得出；

3. 宽带普及率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代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固定宽带家庭用户数/家庭户数；

4.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应用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总数量（相关数据来源于 3 万家样本企业，下同）；

5.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的平均值。

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经信发〔2015〕127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智能制造孵化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信局，园区管委会，相关单位：

为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函〔2015〕101号），促进孵化项目快速成长，特制定了《长沙市智能制造孵化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智能制造孵化资金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23日



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3日印

长沙市智能制造孵化资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函〔2015〕101号),促进孵化项目快速成长,市政府连续三年,每年从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中安排不少于600万元,设立长沙市智能制造孵化资金(以下简称“孵化资金”)。为加强孵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资金重点扶持纳入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内的智能制造孵化项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经信委负责孵化项目的审核、报批和孵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及项目绩效自评,会同市财政局拟定孵化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资金使用监管。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孵化资金预算安排、拨付和绩效评价,会同市经信委拟定孵化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资金使用监管。

第五条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负责组织孵化项目的申报,专家评审及实施工作,并依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孵化项目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孵化项目的股权管理。

第六条 项目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

责，自觉接受和配合经信和财政等部门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第三章 扶持对象及方式

第七条 孵化资金以股权方式投入（单个孵化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带动其它资本投资被孵化项目。孵化资金根据项目主体的要求由研究总院与项目方协商，按照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以合同约定方式承续或退出。

第八条 接受孵化资金支持的孵化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实施该项目所需的人才、开发、管理等保障条件，并具有自主开发能力。

（二）项目符合我市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方向。

（三）项目具有较大推广应用潜力或良好市场开发前景。

（四）项目有较高技术水平，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一般应具备市级以上先进水平。

（五）项目需经专家评审通过。

第四章 项目申报流程

第九条 项目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根据《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和孵化项目实际情况，向智能制造研究总院申请。

（二）**项目评审**。由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孵化项目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审结果提出孵化资金需

求计划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

（三）项目审批。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对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提出的资金需求计划审核后，拟定孵化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计划，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孵化项目审批后，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代表市政府负责与孵化项目主体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四）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经市政府审批的孵化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计划及已签订的孵化项目股权投资协议，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拨付孵化项目资金，由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代市政府向孵化项目注入资本金。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代市政府管理孵化资金和股权，并承担孵化项目信息、人才、资金、咨询及跟踪管理等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接受孵化资金扶持的项目主体应切实履行股权投资协议，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并进行专账明细核算。同时，应积极配合市经信委做好孵化项目绩效自评，配合市财政局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主体违反协议，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由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报市经信委，经批准后依法依规对项目进行结算，尽量控制资金损失风险。因人为因素而造成项目失败的，将根据协议约定依法追究责任人，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权追缴全部投入。

第十三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继续执行协议或项目实施结果无效益甚至失败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协议约定，应及时经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向市经信委提出书面报告，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有权追回孵化资金余额。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孵化资金或挪用孵化资金的孵化项目，除撤销投资、追回资金外，情节严重的将追究项目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经信发〔2015〕138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认定及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经）信局、财政局，园区管委会、财政分局，相关单位：

为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函〔2015〕101号），特制定了《长沙市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认定及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认定及补贴实施细则》



2015年11月6日

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印

长沙市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认定及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函〔2015〕101号）精神，为促进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高我市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设计和制造能力，支持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制与应用，对经认定的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予以补贴。为规范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认定程序、加强资金管理，特制定本产品认定及补贴实施细则。

第二条 长沙市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以下简称首台（套）产品）补贴资金来源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研制、使用单位。

第三条 首台（套）产品是指本市企业首次自主研发制造，并经用户单位使用（含自制自用）的成套装备、单台（套）产品或关键部件。

第四条 首台（套）产品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发布《长沙市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认定申报通知》，企业根据通知自愿申请认定。市经信委负责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认定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条件

第五条 申请首台(套)产品认定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申报主体在长沙市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近三年(新成立单位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具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产品市场前景好,已投入产业化应用,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三) 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标志性突破,并具有显著的节能和低(零)排放特征,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满足以上条件且其产品符合申报通知的相关要求,均可申请认定。

第六条 申请认定首台(套)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单位经过其投资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申请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产品属首次研制成功,并经用户使用,市场前景较好。

(二) 首台(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 通过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的质量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压力容器等产品),须具有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七条 首台（套）产品的售出时间距申请认定时间不超过2年，同时关键部件单个价值不低于20万元，单机价值不低于50万元，成套设备（关键部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本地化率超过60%）价值每套不低于200万元。

第八条 不属于首台（套）认定的范围：

- （一）用户单位定制的非重大技术创新的设备。
- （二）已获国家、省级认定的首台（套）产品。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九条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联合发布通知，组织申报上年度首台（套）产品。

申请单位须向注册地工（经）信部门提出首台（套）产品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当地工（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所属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

第十条 企业需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一）长沙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申请报告书（见附件）。

（二）两名以上非申报单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业内专家出具的首台（套）产品申报推荐函，同时提交推荐专家简历。

(三) 申报产品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状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四) 国家级查询咨询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和省级(含)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特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五) 市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有效文件。

(六) 产品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

(七) 审计机构出具的申请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八) 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复印件。

(九) 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十) 产品照片。

(十一) 申报产品为成套设备的还需提供关键部件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产品本地化率证明材料。

(十二) 申报产品为自制自用产品的还需提供产品成本的证明材料(原材料采购合同和发票等)。

其中:研制和第一用户单位均为我市企业的,第一用户单位需填报长沙市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采购应用补贴申请报告书(见附件二),并按照本条的六、八、九、十提交材料,随研发单位一起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本办法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由市经信委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专家组对申报产品资料进行内容核实，对申报产品性能进行专业评价，如有必要，可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或进行申报答辩，最后经专家讨论和表决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需经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通过，并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生效。专家组需对出具意见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经信委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后，形成当年度《长沙市智能制造首台（套）产品建议名单》（以下简称《产品名单》），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安排初步意见，经长沙市智能制造工作推进小组审议并公示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四条 对经认定的首台（套）产品给予补贴。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注册地在长沙）联合申报的，各按产品售价 10% 给予补贴；研发企业单独申报的，按产品售价的 10% 给予补贴；自制自用产品按产品成本的 10% 给予补贴。关键零部件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单机产品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200 万元，成套设备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400 万元。

第十五条 经认定为首台（套）的产品，在符合长沙市两型产品认定条件的前提下，自动列入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认定为首台（套）产品的单位，应将认定结果作为研发人员考核、晋升、提级和职称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经信委对申请单位和专家进行信用记录。申请单位如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产品认定，经调查属实的，收回补贴资金，两年内取消申请资格。参与认定工作的专家如泄漏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非法占有申请单位的技术成果、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出现重大错误且造成严重影响，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各相关单位要接受各级审计机关和财政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经信发〔2015〕139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智能制造装备本地采购 (租赁)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经)信局、财政局,园区管委会、财政分局,
相关单位:

为落实《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函〔2015〕101号),特制定了《长沙市智能制造装备本地采购(租赁)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智能制造装备本地采购(租赁)补贴实施细则》



2015年11月6日

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印

长沙市智能制造装备 本地采购（租赁）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函〔2015〕101号）要求，为促进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智能制造装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

第三条 智能制造装备采购（租赁）补贴申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长沙市经信委会同长沙市财政局发布《长沙市智能制造装备采购（租赁）补贴申报通知》，企业根据通知要求自愿申请。长沙市经信委负责对申报补贴产品进行认定，长沙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四条 申请单位必须是长沙市域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依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注册地工（经）信部门提出智能制造装备采购（租赁）补贴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当地工（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所属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

第五条 企业需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 1、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 2、智能制造装备购买（租赁）补贴申请汇总表；
- 3、产品购买（租赁）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 4、审计机构出具的申请企业上年度财务决算和审计报告；
- 5、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复印件；
- 6、设备提供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7、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8、投入使用后的产品照片；

申报单位采购的产品为本地智能化装备系统的，还需提供系统中本地产品及价值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市经信委组织专家对申报产品进行智能制造装备认定，并会同市财政局对经专家认定的智能制造装备拟定资金安排计划，联合上报市智能制造工作推进小组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七条 对采购本地智能装备系统进行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的企业，给予系统本地产品价值的 2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采购本地制造的智能单机的生产企业，按照单机售价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台，对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对租赁本地智能装备系统或智能装备的企业，给

予不高于智能装备系统或智能装备售价 10% 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同一企业可同时享受购买和租赁补贴，设备租赁公司购买的智能制造设备不享受本政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相关单位要接受各级经（工）信、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

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经信发〔2016〕148号

关于印发《长沙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财政局，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园区管委会经发（产业）局、财政分局：

为加强我市智能制造试点项目管理，推进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根据《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长政办函〔2015〕101号）精神，制定了《长沙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5日

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印发

长沙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智能制造是两化融合的主攻方向，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及省委省政府“制造强省”战略部署，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加快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湖南省贯彻〈中国制造 2025〉建设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湘政发〔2015〕43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函〔2015〕10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是指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部门按程序筛选并发布的制造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第三条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申请遵循企业自愿申请，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确定，对于获得省级试点示范的项目，自动纳入市级试点示范项目。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基本条件：

（一）项目符合《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智

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函〔2015〕101号)相关规定。

(二)项目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规违法记录。

(三)申报单位已制定信息化工作制度,积极推行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建立智能化组织实施机构,编制了智能化发展规划。

(四)申报单位智能化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企业两化融合发展处于单项应用阶段向综合集成阶段或综合集成阶段向协同创新阶段过渡,在设备自动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智能服务等一个或几个方面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具体包括:

1、设计数字化:研发设计数字化工具普及率在80%以上,使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进行研发过程、数据的管控及全产品生命周期数据管控;

2、设备智能化:数控装备占生产装备总数的60%以上,全自动化生产线一般不少于2条(流程制造业不少于1条);

3、生产管理:建立起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车间级的工业通讯网络、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关键数控设备及大型加工中心全部联网,建立起适应数字传递的零部件数字化工艺设计、数字化加工、生产现场管理和质量检测的综合自动化应用环境,实现了对车间现

场网络化监控和可视化管理。

4、质量管理：基于物联网技术实时在线检测和控制能耗设施，实现现场的数据采集、过程监控、设备运维与产品质量跟踪追溯、优化控制和集约化生产。

5、“+互联网”协同制造：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发展个性化定制；探索众包设计研发和网络化制造等新模式；将服务作为制造业产品的外延和价值的核心，由关注产品生产转向涉及整个生命周期的制造服务化，包括定时定位、远程监控、在线诊断、预警和售后服务智能化等。

6、管理智能化：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以信息技术为主导，实现工厂生产操作、生产管理、管理决策三个层面全部业务流程的闭环管理，构建起一个全新的智能制造体系，推动智能制造生产模式的集成应用，继而实现整个企业全部业务流程上下一体化业务运作的决策、执行智能化。

（五）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实际投资主体，项目建设有可行的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具备实施项目的基本条件；

（六）原则上单个项目的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组织申报。由各区县（市）经信局，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园区管委会经发（产业）局组织企业申报长沙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并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集中上报

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申报材料一式两份。

申报项目必须录入“长沙工业信息智能调度管理系统”(http://182.92.159.31/gxw/)，注册登陆系统并进入“数据填报”栏，完善企业信息、项目信息（项目类别选智能制造类）、产品信息等，并按月更新项目进度。

第六条 评审认定。市经信委受理并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单位进行评审，提出预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根据专家意见和公示收集的反馈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审批认定，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部门发文公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试点示范资格：

- （一）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
- （二）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 （三）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四）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第八条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要通过项目所在区县（市）经信局，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园区管委会经发（产业）局及时上报市经信委申请更名。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项目竣工后两个月内对项目开展验收评估，验收程序如下：

(一) 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向市经信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验收申请佐证材料；

(二) 组织验收。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报市政府审批。验收内容包括：

- 1、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2、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 3、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4、项目的示范作用是否达到申报目标。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十条 对被评为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并验收合格的，授予“长沙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牌匾，并给予单个项目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资金，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市项目。

对被评为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并选取长沙市内咨询机构进行智能化改造方案深度咨询的，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试点示范项目单位咨询费 5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15〕6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长沙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我市新兴产业领域，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设立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称投资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基金是指由市政府出资设立，通过支持、引导、跟投等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2015年至2017年三年内，每年分别筹集3亿元、6亿元和6亿元，共15亿元；力争到2020年投资基金市本级财政出资达到50亿元，撬动300—400亿元社会资本。

市本级财政出资主要来源是：

- （一）从现有各口产业专项资金中每年统筹1/3部分；
- （二）从2016年起用于产业发展的所有增量资金；
- （三）从投资基金收益中留存。

市文化产业扶持资金暂不纳入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

第三条 投资基金应当发挥直接投资、推动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三大功能。

投资基金可对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实施阶段性股权投资，与我市各园区合作设立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子基金，通过跟进投资等方式投资我市新兴产业，引导和推动长沙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第四条 投资基金遵循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分类管理、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第五条 投资基金分为三类：

- (一) 支持类基金；
- (二) 引导类基金；
- (三) 跟投类基金。

除支持类基金外，投资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和扶持长沙市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投资基金运作情况和实际需要，投资基金可按照引导类基金的运营模式直接发起设立商业化子基金。

第六条 投资基金的宗旨是实施产业资金基金化运作，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和投资的政策性引导作用，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七条 投资基金应在约定退出时限内以回购、股权转让、上市等方式实现退出，退出资金应及时收回并归集至投资基金专户，优先用于基金滚存使用。投资基金所投项目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项目剩余财产应首先用于清偿投资基金。

第二章 投资基金运作模式

第八条 设立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由市长任主任，常务副市长任副主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等为成员单位。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第九条 管委会是投资基金运行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投资基金3—5年投资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等；
- （二）研究确定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研项目的投资方案；
- （三）批准与园区合作的子基金设立方案；
- （四）批准跟进投资的投资方案；
- （五）研究审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管委会办公室作为管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拟订投资基金3—5年投资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二）统一受理使用投资基金的申请；
- （三）组织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研项目进行尽职调查、专家论证等；
- （四）对园区使用投资基金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包括产业导向、专业管理机构是否符合条件及是否采取公开选聘程序等；
- （五）研究论证跟进投资的投资方案；
- （六）牵头有关部门制订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相关实施细则；

(七) 配合有关部门对投资基金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八) 办理管委会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投资基金不另设新的独立法人，由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投资基金运行的以下职责：

(一) 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等；

(二) 对外签订投资协议等；

(三) 行使出资人职责并进行投后管理；

(四) 根据需要，向出资的子基金和项目派驻代表，并监督子基金和项目运作；

(五) 定期报送《投资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六) 办理管委会交办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投资基金由市财政局按规定进行专户管理，市财政局根据经管委会审定的投资方案、投资项目、子基金设立方案等安排资金并按规定程序拨付。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投资基金财政出资资金管理辦法。

第十三条 由管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园区根据长沙市产业发展规划，建立统一的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项目库，具体建立办法由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另行制定。同等条件下投资基金及其参与的子基金优先投资项目库内的企业。

第三章 支持类基金管理

第十四条 支持类基金指经管委会批准，以投资基金名义对重大产业类项目、重大科研项目进行阶段性股权投资，吸引此类项目落户长沙。支持类基金所需资金不受投资基金总规模限制，既可以从投资基金中安排，也可根据拟投重大项目需要另行筹措。

第十五条 投资基金对重大产业类项目的阶段性股权投资原则上不超过3年。投资基金可不参与所投项目的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可以收取固定回报。

第十六条 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的重大产业类项目必须符合长沙市产业发展导向和落户园区产业导向，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大投资规模（项目资本金不能低于投资总额的20%）：

1. 新引进外资重大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5亿美元，内资重大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2. 现有外资重大项目自2015年起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内资重大项目自2015年起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规模按50%计算。

（二）具有较高综合效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投资强度（投资总额/占地面积）：外资重大项目不低于35万美元/亩，内资重大项目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亩；

2. 产出比(年度工业总产值/占地面积):外资重大项目不低于50万美元/亩,内资重大项目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亩;

3. 税收贡献(年度应缴纳税收总额/占地面积):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亩。

(三) 具有较强综合实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属于我市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 母公司属于行业龙头企业的项目;
3. 母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项目。

上述条件中,主营业务属于房地产、酒店等行业的项目除外。经研究确定的代表国际尖端水平并有望形成新产业的重大项目,可不受基本条件约束。

第十七条 支持类基金运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 拟支持的项目原则上由各园区或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推荐,并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项目基本情况、投资额度(包括测算依据)、投资年限、退出方式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 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尽职调查、专家评审、部门审核后,形成投资方案报管委会审批。

第十八条 经审批的投资项目1年内必须开工建设,不能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期满前3个月内通过原推荐部门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投资项目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通过复审的,有效期延长1年。超过投资项目认定有效期的,投资基金有权提前收回投资,并追究项目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项目业主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推荐部门、园区及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投资项目资格，同时投资基金收回投资。

第四章 引导类基金管理

第二十条 投资基金的引导类基金业务指投资基金可根据需要与一个园区或多个有共同产业引导需要的园区发起设立有社会资本参与的市场化子基金。

第二十一条 投资基金应保证一定比例资金专项用于与园区合作设立市场化子基金。子基金一般应按照投资基金出资不超过10%、园区（共同）出资不超过20%、社会资本出资不低于70%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

第二十二条 市场化子基金应选聘专业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坚持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和资金托管机构相互分离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场化子基金专业管理机构的公开选聘由园区会同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应按以下条件遴选专业管理机构：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能力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实收资本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所有出资者以货币形

式出资；

(三) 管理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四) 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业绩和口碑良好；

(五) 至少有3个以上成功的股权投资案例。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应委托我市法人银行或在我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托管。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应承诺大部分资金投资于合作园区的主导产业。具体各园区主导产业按《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园区转型提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办发〔2014〕28号)确定。

第二十六条 在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基金作为优先级投资人根据约定可获得固定回报，约定不明的，退出时的资金额按基金原始投资额与实施退出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协议约定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

第二十七条 对子基金未按协议约定开展投资业务的，管委会办公室和园区应协调其管理机构进行整改；协调无效的，投资基金从子基金中退出，并由各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投资基金参与各类子基金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年，可以展期三次，每次不超过1年。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不得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

票，但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第三十条 引导类基金运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由拟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的一个或多个园区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园区主要产业导向情况、子基金设立方案、出资规模、投资方向、退出方式、发起人简介、子基金专业管理机构的选聘情况等。

（二）管委会办公室对园区提交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三）管委会办公室报请管委会对与园区设立子基金的方案进行审批。

（四）投资基金按市场化方式参与子基金具体组建和运作。

第五章 跟投类基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基金的跟进投资业务指在我市注册的商业性投资机构在选定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拟投资项目后，可申请投资基金以同等条件联合对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以有效发挥商业性投资机构发现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项目和实施投资管理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投资基金的跟进投资坚持与商业性投资机构同股同价原则，投资基金在被投资项目的持股比例一般不超过20%，且不超过商业性投资机构的持股比例。园区对于符合本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可申请与投资基金一并跟投。园区和投资基金合计跟投在被投资项目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0%。

第三十三条 投资基金的跟进投资应在实施前约定退出方式和回报水平，如由申请跟进投资的商业化投资机构或项目控股股东按固定回报率进行回购等。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投资基金可随时退出。申请跟投的商业化投资机构不得先于投资基金退出。

第三十四条 跟进投资业务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由商业性投资机构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跟进投资申请。申请应包含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我市产业导向政策、投资额度和年限、退出方式、风险控制措施等。有跟投意向的园区可同时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跟投的理由、投资额度、退出方式等。

（二）由管委会办公室委托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或利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项调查报告。

（三）管委会办公室对跟投项目、跟投园区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后报管委会审批。

（四）投资基金按照管委会审批意见，开展跟进投资业务。

第六章 投资基金监管与考核

第三十五条 投资基金纳入全市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对投资基金的绩效考核办法，定期对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基金投资规模及资产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市政府。必要时可以委托审计部门或聘请专门第三方审计机构

对投资基金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六条 投资基金和参与设立的子基金不得用于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第三十七条 管委会办公室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运作，但子基金的运作出现违法违规或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应按协议终止与专业管理机构的合作。

第三十八条 市审计局根据需要对投资基金使用运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市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投资基金使用运行情况的督查。

第三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投资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投资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8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8日印发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政办函〔2014〕150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有关单位:

《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

工业机器人产业是集机械、电子、控制、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衡量工业化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为加速推进我市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结合实际，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探索高端制造在长沙发展的新路径为目标，大力开展工业机器人生产示范应用推广及产学研用相结合；以市场需求吸引系统集成商落户，以系统集成应用吸引本体生产企业落户，以本体研发制造吸引关键零部件落户，最终形成产业集聚。

(二) 基本原则。市场导向与政策推动相结合；示范应用与研究开发相结合；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专业招商与本地培优相结合；以工业机器人为主导，兼顾其他机器人发展。

(三) 发展目标。到2017年末，工业机器人产业产能突破100亿元；在全市重点工业领域实现工业机器人规模化应用，工业机器人密度达到100台/万人；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及制造水平显著提升，全面提升长沙工业综合竞争力。

二、发展重点

（一）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依托湖南省工业机器人产业示范园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和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长沙华恒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开发面向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工程机械、食品加工、医药装备、烟花鞭炮、物流等产业的工业机器人及柔性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

（二）机器人本体及核心零部件。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加快突破机器人本体及核心零部件设计加工技术，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化，提升工业机器人产业综合竞争力。

（三）控制系统。依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解决软硬件及功能模块的标准化、模块化与可换性问题，形成机器人控制系统设计加工能力。

（四）以雨花经济开发区为主，兼顾其他工业园区。把雨花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产业链完整、集聚效应明显、竞争优势突出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专业园区，打造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工业机器人研发基地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机器人生产基地。

四、主要任务

（一）推动机器人产品示范应用。鼓励我市传统装备制造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利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技术，结合企业工艺技术装备开展智能化升级改造。以量大面广经济型的焊接、上下料、搬运、码垛、喷漆、装配等工业机器人产品为重点，在劳动强度大、危险程度高和对生产环境洁净度要求高的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工程机械、食品加工、医药装备、烟花

鞭炮、物流等行业选择一批龙头企业，实施工业机器人应用示范工程，推动我市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和产业化。

（二）着力突破制约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围绕我市工业制造重点领域的用户需求，开展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系统集成、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等核心技术研究，攻克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技术，为工业机器人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三）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培育本地企业。针对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和缺失环节，瞄准国际国内工业机器人本体、机器人精密减速器、传感器等重点领域的龙头企业，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坚持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龙头项目及产业链延伸项目，推动我市工业机器人产业做大做强。鼓励我市现有装备制造企业依托自身优势，进入工业机器人领域。对拥有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广阔的工业机器人企业，优先提供金融、人才、专家咨询等服务。

（四）加快载体建设。加强对雨花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引导，提升信息网络、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水平，推动以产业链为纽带、资源要素集聚的工业机器人产业集群建设，完善产业链协作配套体系，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五）组建机器人研究院。充分发挥社会力量，运用市场机制，组建由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本市骨干企业以及相关园区共同参与的机器人研究院。围绕制约我市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开展协同创新。加强产需对接，加快市场培育，建立制造企业和用户单位相结合的产品开发模

式，形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和各环节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协同发展效应。

（六）加快引进核心技术和关键人才。围绕我市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重大项目，推行“人才+项目”引进模式，鼓励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积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工业机器人企业、科研院所和研发机构进行技术、项目合作，下大力气引进国内外掌握核心技术的关键人才或团队，实现“引进一个专家或团队，突破一项关键技术”，整体提升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内工业机器人相关行业标准制订工作，提升技术标准的话语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由分管工业的副市长为组长的市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工作小组，研究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政策扶持。在享受现有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的基础上，三年内每年从市工业发展资金中整合 2000 万元，从市科技发展资金中整合 1000 万元，用于支持机器人产业的发展，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产品的推广应用，对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急需的工业机器人本体、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传感器及系统集成等重点领域进行扶持。

1.应用示范补助。在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工程机械、食品加工、医药装备、烟花鞭炮、物流等行业各选取若干家企业，实施工业机器人应用示范工程。聘请专业团队，针对企业

整体生产流程或者单个产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给予改造费用适当补贴。

2.市场推广扶持。政府投资项目或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产的工业机器人产品和技术服务。对本地采购或租赁本市制造的工业机器人整机企业，按不高于整机售价或租赁费的2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台，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于本地采购或租赁本市制造的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的，按不高于成套设备售价或租赁费的10%给予补贴，成套设备累积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套，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仅可申请一项补贴。

3.专业招商奖励。国内外知名的工业机器人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机构总部迁至长沙，注册独立法人公司，实际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生产基地，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搬迁补助；将地区总部迁至长沙或新设立地区总部，注册独立法人公司，实际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生产基地，一次性给予500万元搬迁补助；对入驻我市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按前两年厂房租赁费用全免、第三年厂房租赁费用减半的方式进行支持。

鼓励本市企业以商招商，招引单个项目实际投资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以上、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按每完成1亿元投资给予项目所在园区100万元补助。由项目所在工业园区统筹用于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拨付。鼓励相关工业园区设立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技术创新补贴。经国家认定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经省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以项目形式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国家、省、市认定的科研成果,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项目建设推进。对工业机器人整机及核心零部件产业化项目,采取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两种方式给予支持。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贴息的项目,根据项目贷款额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两年。对申请投资补助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6%给予补助。贷款贴息或投资补助不能同时享受,贴息或补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工业机器人相关制造企业和融资租赁企业设立投资基金。

雨花区政府及雨花经济开发区安排相应配套资金。

(三)强化责任。雨花经济开发区负责湖南省工业机器人产业示范园区平台建设,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园区相关政策落实,推进机器人研究院的组建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市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相关政策。市科技局负责指导组建机器人研究院,落实相关政策。市财政局负责整合工业发展资金和科技发展资金支持市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并负责资金的拨付、监督使用。各工业园区负责机器人产业的发展以及工业机器人的应用推广。

六、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实行。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8日印发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16〕24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鼓励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 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鼓励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推进我市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和《总装备部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装计〔2014〕第80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为指导，在强军战略和供给侧改革的推动下，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研制、生产和配套，支持民用产品和军用产品不断提高兼容性，加快民营企业参与国防工业建设的步伐，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成立军民融合促进中心，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方式，推进“民参军”工作。

（二）财政引导，资本运作。在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下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子基金，采取政府跟投方式进行股权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研制、生产和配套。

（三）整合资源，共享信息。整合各方资源，搭建军民信息交流和共享平台，指导民营企业加强与军方和军工科研生产单位的信息沟通，定期组织企业参与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国家军工需求目录指南”的对接。

（四）突出特色，创新供给。结合长沙产业特色，每年发布“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明确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鼓励企业承接军工系统、分系统产品。

三、主要措施

（一）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生产、维修及配套领域。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人才引进或技术引进等方式，将国际先进技术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本地转化，对于已落地转化并获得军品采购业务的项目，经专家委员会评审，根据年实现采购合

同额给予一定的补助。

鼓励优势民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或自身申报获得军品维修资质，对开展维修业务的企业根据年维修业务量给予一定的补助。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品制造母机（原材料、模块、分系统）配套业务，对于开展配套业务的企业，针对具体配套项目按年实际配套额给予一定的补助。

（二）技术升级与鼓励供给侧创新。

对接军工需求，结合长沙产业特色，经专家评审，每年征集和发布“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引导民营企业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攻关北斗导航、无人机、高端芯片、智能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形成区域发展优势。

对于进入“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的项目实际承担企业，给予连续三年每年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通过军方招投标，承接系统（分系统）产品生产的，经专家评审，给予一定的补助。

（三）建立资质审查协调服务奖励机制。

根据国家和军队的现行法规、标准，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一般应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以下简称“四证”）。

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办理“四证”，并为其取得“四证”提供有力支持和服务。

对新增获得“三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以上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建立融资平台。

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子基金。在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下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子基金，采取政府引导方式，按1：3放大，基金规模1亿元，帮助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技术攻关、扩大产能、兼并重组进入国防军工采购和配套领域。

设立长沙市军民融合孵化资金。在工发资金中设立军民融合专项资金，每年从军民融合专项资金中安排500万元，设立长沙市军民融合孵化资金，支持有意向订单的创业企业进入军品生产、配套领域。对于创业孵化项目，军民融合孵化资金与孵化项目团队投入按1：1的比例出资（单个孵化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以股权方式投入，带动其它资本投资孵化项目，通过孵化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孵化和培育一批“民参军”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五）引导金融创新。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采取灵活的信贷政策，大力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发展潜力大的民营企业承担军工任务，探索订单质押、专利质押等贷款机制，引导资金等优质要素向“民参军”项目聚集。

鼓励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获得军方认可的前提下创新开展订单质押融资，帮助“民参军”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对于已开展该项金融业务的银行，按年度实际放贷额给予一定奖励。

（六）鼓励引进人才。

进一步落实《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长办发〔2014〕6号）文件精神，鼓励企业引进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

理和研发人才、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享受安家补助、创业扶持等系列优惠政策。对企业引进年薪超50万元的专业技术骨干，给予一定奖励（具体根据个人工资及缴纳个人所得税额度核定）。

收集企业人才需求，以军民融合促进中心为主体，采取与高校合作定向培养或校园招聘等方式解决承担军品任务的民营企业人才缺口问题。

（七）建立工作机制。

市政府成立军民融合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全市军民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日常工作。

成立军民融合专家委员会，负责军民融合政策解读、军方需求信息衔接、保密管理指导、项目评审、企业咨询服务等工作。

成立军民融合促进中心。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自主经营、协同发展的原则组建长沙军民融合促进中心。引领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体系建设，研究军民融合相关政策，引导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搭建信息交流共享平台，引进培养人才团队、开展资质办理等咨询培训辅导和服务。

以军民融合促进中心为主体，鼓励促进中心或民营企业在境外（以色列、欧洲等）设立研发中心，对接引进高端人才及国际先进技术，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结合推进司、国防科工局、十大军工集团等部门机构，开展军民融合需求信息双向对接，每年组织两次以上集中对接会，为企业打通信息渠道；每年服务帮助3—5家民营企业申报办理资质。

市政府对长沙军民融合促进中心连续3年原则按每年300万元

的额度给予资金补助，具体根据实际服务工作量和购买服务拨付。

(八) 营造优良环境。

切实加强协调和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高新武器装备投资项目在土地价格、报建费减免、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为高新武器装备研制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相关部门要为承担军工任务的民营企业在建设用地、能源供应、交通运输、安全、消防、环境评价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服务，按照军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要求，为承担军工任务的民营企业开辟绿色通道。

四、各区县(市)、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抓好贯彻落实。

五、本意见自2016年4月25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5日印发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16〕26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加快发展互联网移动生活产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将长沙打造成“移动生活之都”，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4〕6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长沙

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4年—2016年）》（长政办函〔2014〕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特色和优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服务需要为主线，大力倡导崇尚绿色环保、讲求质量品质、注重文化内涵的生活消费理念，创新政策支持，激励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人才创新和创业。转变发展方式，积极培育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基本原则。

1. 供给引领，服务驱动。顺应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新要求，鼓励创新发展生活类移动互联网新产品、新应用，以新产品创新新供给，引导消费新需求。发挥好政府规划、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的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适应居民消费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挖掘消费潜力，增添市场活力。

2. 创新引导，融合发展。促进服务过程和消费方式绿色化，推动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高水平发展，加快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结构升级。抢抓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新机遇，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推动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推动产业在融合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

3. 突出特色，产业集聚。综合施策，形成合力，突出重点和特色，增强示范效应，带动全面发展，实现产业集聚，打造“中国移动生活之都”品牌。

4. 开放共享，安全有序。鼓励基于生活类移动互联网的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开放、共享，提高配置效率，加快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夯实技术和产业支撑能力，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健全标准体系和法规制度，完善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方式，促进移动生活服务产业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逐步落实健全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规划体系、制度政策体系、行业标准体系、社会诚信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到2020年，长沙市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发展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加快培育一批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的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龙头企业，全行业交易额达到1万亿元，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从业人员10万人。

二、重点领域

（一）家政服务。构建家政服务网络公共平台为载体的移动家政服务体系。重点发展钟点服务、驻家服务、母婴护理、家庭管家、日常保洁、养生美容、个人护理、烹饪饮食、维修养护、家庭配送、家庭教育、营养健康、医疗保健、物流运输等服务。

（二）家居家装服务。构建家居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制定标准

规范。重点发展智能家装、智慧住宅、O2O 体验式住宅等服务。

（三）教育培训服务。加快发展智慧教育和培训，建设教育云服务平台，升级教育“三通两平台”，大力发展移动、远程教育培训，促进教育和培训优质网络资源共建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培训深度融合，建设教育培训管理信息化体系。

（四）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重点扶持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的康复医疗、老年护理、母婴照料、卫生预防、个性化健康检测评估、养生保健、家庭医生、移动医疗、远程医疗、高端医疗等新型业态；促进健康干预、健康评估、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跟踪、健康保险等专业配套服务；推广中医医疗、养生康复、医疗旅游及其他高端健康医疗服务。建立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建设涵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保障体系、政策支撑体系、需求评估体系、行业监管体系“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五）移动商务服务。促进以互联网、信息化为基础的无店铺销售、3D 网上商城、APP 项目等移动电子商务应用。重点构建智慧园区、智慧小区等综合性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拓展精细化定制服务模式、主体集成化 O2O 模式、云网端一体化模式，以及“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兴服务模式；推进商业体验服务、移动网络销售、提供消费解决方案、自助服务等各类新型业态应用。

（六）文化娱乐服务。重点推进数字文化、数字电影、移动多媒体、网络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手机游戏、手机动漫等新媒体、

新业态发展，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湖湘文化特色的服务品牌。

（七）旅游出行服务。全力打造智慧旅游平台，实施无线WIFI覆盖工程，推行智能导航、导游、导览、导购；积极发展旅游电子商务，鼓励企业开展旅游产品在线预订和交易支付；大力发展在线旅游新业态，创新发展在线旅游购物，推动在线旅游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旅游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开发O2O旅游服务产品，推动旅游定制服务，深化旅游体验。

（八）餐饮服务。树立网上湘菜品牌，推动餐饮企业开展移动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促进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发展美食机器人、美食地图、预订平台、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食品安全等支持传统产业升级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有机餐饮、特色餐饮、农家乐等餐饮服务。

三、扶持政策

（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培育互联网移动生活产业集聚区。支持长沙高新区信息产业园设立互联网移动生活产业集聚区，集聚区要加强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提供符合互联网移动生活发展需要的宽带网络、IDC等信息基础设施服务。市本级对信息基础设施给予适当补助。

（二）加强公共平台建设。

集聚区要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集聚区引进第三方测

试、IDC 等服务平台。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或电商企业整合行业资源，打造行业移动交流互动平台，提供一站式移动生活服务。鼓励以促进居民消费为目标的公益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市本级对移动生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其实际投资1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市移动互联网专项资金重点向移动生活项目倾斜。重点支持总部落户在长沙的移动生活领域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

1. 大力引进总部型互联网移动生活企业。国内外知名的互联网移动生活企业，其总部整体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在首次纳税后，根据其投资规模、纳税额、吸纳就业和产业水平，一次性给予50万—20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

2. 支持本土重点骨干企业发展。对当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连续两年年增幅超过30%以上的互联网移动生活企业，视其规模和增速，一次性给予20万—50万元项目资金补助。

3.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互联网移动生活产业中小微企业当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且连续两年年增幅超过50%以上的，视其规模和增速，一次性给予10万—20万项目资金补助。

4. 鼓励市内企业剥离互联网移动生活产业业务，面向社会提供服务。从市内已有企业剥离在长新设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互联网移动生活企业，按照其实际投资的10%给予资金补助，最高不

超过100万元。

5. 对购买平台服务的互联网移动生活企业给予合同金额10%的使用费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鼓励技能人才培养。

鼓励互联网移动生活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按职业（工种）类别的不同，可以享受每人500元至1200元的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按鉴定职业（工种）类别的不同，分别享受A类150元、B类120元、C类100元的鉴定补贴。职业介绍按登记失业人员类别的不同分别给予50元、80元的补贴。

（五）鼓励企业融资。

鼓励互联网移动生活企业依法融资（除上市融资和企业内部融资以外的融资渠道），按融资额度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六）鼓励企业并购重组。

互联网移动生活企业开展境内外并购重组（并购重组后企业须纳入长沙市税收和统计范围），且单个项目新增投资额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给予收购企业50万—200万元的奖励。

（七）设立产业发展基金。

设立2亿元的长沙市互联网移动生活产业发展基金（市财政出资1亿元，高新区出资1亿元），重点支持互联网移动生活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发展和扶持重大项目以及重点项目招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多轮融资。

（八）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鼓励互联网移动生活走出去开展交流与合作，对企业参加大型国际、国内展会，按不超过展位费5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园区、国内外知名机构和企业长沙举办互联网移动生活领域的创新创业赛事、行业峰会等活动，按照不超过实际举办费用50%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九）创新支持政策。

加快电子发票在移动互联网企业的试点推广；平台型公司以电子流水为依据，规范会计核算，按实际收入缴纳税收；通过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生活服务的劳动者，由平台型公司采取个体集群管理制形式建立统一的纳税平台，税务部门委托代征相关税收，征收标准参照个体工商户，按劳务收入水平设定征收档次。

本意见中相关政策与市委、市政府其他文件中的政策重复的，可从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长沙市互联网移动生活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作为召集人，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食药监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委、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

统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妇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具体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支持方向和重点，牵头组织项目评审，协调解决移动生活产业发展有关问题。

（二）明确部门责任。

建立相关部门联合、市与区县两级联手的工作机制，研究生活性服务产业发展趋势及难点、热点问题及相关政策措施，提出一批重点领域推进建设项目，明确任务、落实分工、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切实履行管理职能，加强规划编制、行业规范、标准制订、业务指导、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统筹规划空间布局，落实税收政策；建立移动生活服务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各责任单位提出发展目标，根据统计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提供企业名单及相关统计报表。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发挥区域优势，建立市、区县、街镇联动的工作机制，组织落实本区域移动生活服务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

（三）创新政务服务。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将发展移动生活服务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创新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方式方法，创造条件，积极为移动生活服务企业办理道路运输许可、培训、劳务派遣等各类服务资质。打破行业和部门垄断，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移动生活服务产业投资和发展；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对起步阶段的行业合理设置准入门槛，规范发展。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大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移动生活服务产业涉及民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市移动互联网专项资金要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予以倾斜、支持。要研究探索有利于移动生活服务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税收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充分利用现有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引导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移动生活服务企业发展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作用，积极为移动生活服务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技术、市场、融资、查询及维权等相关服务。

（五）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发展，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移动服务企业集团，建设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影响力的知名移动生活服务、产品品牌及服务体系；鼓励中小微企业做专做精，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六）转变政府监管职能，提升行业规范。

创新支持，先行先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定促进本市移动生活服务产业重点行业规范和安全规范。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和龙头企业在决策参谋、标准制订、调查研究、企业服务、宣传推介、合作交流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行业组织在开展行业自律、推广先进技术以及人员培训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逐步落实以准员工制企业为主导、从业人员注册制为主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为载体的移动生活服务体系。

(七) 加强人才教育培训，完善用工体制机制。

将移动生活服务产业人才培养逐步纳入正规教育体系，拓展、创新非正规教育模式，加大特定行业人才引进力度。落实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标准，鼓励先培训后就业、先持证后上岗。建立市场规模、业态结构、从业人员、行业贡献等方面的统计制度，完善移动生活服务产业统计指标体系、信息管理制度等。加强信用管理，建立行业监管信息平台，健全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披露和使用制度，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用消费。

(八) 鼓励创新引领，加快新技术应用。

围绕移动生活服务、数字休闲、娱乐、旅游、空间位置综合信息服务等数字生活领域，大力发展以网络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消费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服务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高级机器人、3D打印等新技术在生活性服务产业领域的推广和应用，扩大服务规模、提升服务品质。大力发展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各类移动生活服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和生活便利化水平。

(九) 成立研究机构，打造行业品牌。

按照“企业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成立互联网移动生活研究院，负责长沙互联网移动生活产业研究、分析、产业发展规划，研发共性关键技术，孵化科技成果，培育创新型企业。形成行政协调+规划指导+专业服务的联动机制。实施跨地域（北上广深及美

国硅谷等地建立联合孵化基地)发展,形成网罗全国乃至全球的创新创业资源的窗口,使之成为互联网移动生活行业领域最具吸引力和影响力的创业平台。在产业特色上围绕“衣食住行娱”做好产业规划和项目选择培养,树立长沙“中国移动生活之都”的品牌。

五、各区县(市)、园区和市直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六、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长沙市移动生活服务产业重点工作安排表

附件

长沙市移动生活服务产业重点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家政服务	市商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市妇联、市交通运输局
2	家居家装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教育培训服务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医疗健康养老服务	市卫生计生委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财 政局、市食药监局
5	移动商务服务	市商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6	文化娱乐服务	市文广新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商务局
7	旅游出行服务	市旅游局	市商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8	餐饮服务	市食药监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 市农业委
9	扶持龙头移动生活服务企 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具 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移动 生活服务企业集团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商务局	各区县（市）政府、各园区
10	研究出台支持互联网移动 生活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相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研究落实促进本市移动生活服务产业重点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地方标准和安全规范，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团体作用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市政府法制办、各区县（市）政府相关部门
12	建立并完善移动生活服务产业统计指标体系	市统计局	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3	大力发展以网络消费、O2O融合消费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模式	市商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4	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移动生活服务产业各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5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
16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将移动生活服务产业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改委 各区县（市）政府	
17	研究探索有利于移动生活服务产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
18	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大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移动生服务产业涉及民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力度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19	根据移动生活服务企业的申请，依法提供其从业人员的身份及违法犯罪记录等信息查询	市公安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移动生活服务企业物流运输的实际情况，及时办理相关证照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21	研究出台移动生活服务产业人才激励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9日印发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政办函〔2016〕156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加快北斗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长沙市加快北斗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沙市加快北斗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北斗产业是国家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是中国制造2025和军民深度融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产业发展跨界融合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北斗产业发展，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长政办函〔2014〕67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发展的意见》（长政发〔2014〕57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跨界融合。建立推动北斗产业发展与应用的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探索军民跨界融合的产业发展模式，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发展。

（二）政府引领，企业主导。转变政府职能，加大引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形成各方合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企业为主体，形成政、产、学、研、金、用联合推进的良好机制。

（三）市场为先，应用为重。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集中攻克关键技术和产品，推动重点区域、行业及领域的应用、示范和推广，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四）人才为本，创新驱动。依托长沙市军工院校特色优势，充分发挥本地北斗高端专业人才作用，促进人力资源转化为生产力，

加速创新驱动，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二、发展目标

打造国内最具规模的北斗产业基地、产业高端人才集聚地和产业应用示范集聚区。率先建成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网，并在公交车、防爆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率先建成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建成有规模有影响的无线电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建成军民两用北斗质量和性能检测中心。

三、重点任务

实施“1+5+1”战略：

（一）打造1个产业基地。依托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建设北斗产业基地；

（二）实施5大工程。突出军民融合，加强特色应用，重点实施基础设施工程、核心技术产业化工程、高端产品制造工程、特色应用示范工程、标准化战略工程。

（1）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全国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网，结合智能制造、移动互联网等应用，发展新型室外定位增强系统和室内定位系统，完善北斗产业大规模应用推广基础设施。

（2）核心技术产业化工程：重点培育拥有芯片、核心部件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北斗企业，推动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突破北斗跨界融合应用技术，推动北斗核心技术在多行业、多领域的应用。

（3）高端产品制造工程：鼓励研发导航、授时、精密测量、测姿定向等行业高端应用产品，以及集成定位和导航功能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导航等终端产品，打造面向全国乃至全球的北

斗高端产品生产基地。

(4) 特色应用示范工程：大力推进卫星导航产品和服务在公共交通、公安警备、农林水利、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应用，打造覆盖多领域的示范工程，以示范工程加速应用推广。

(5) 标准化战略工程：鼓励我市各级科研机构、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北斗产业相关标准的制订和相关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的建设，抢占北斗产业技术制高点。

(三) 打造1个产业高端人才聚集地。充分发挥和放大军队转业高端技术人才引领支撑作用，打造人才洼地，促进创新创业，推动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 设立工作机制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召集，市直相关部门、区县（市）政府及工业园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拟定和审议北斗产业工作的政策及措施，统筹协调解决产业发展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成立专家顾问委员会。成立由北斗行业权威专家组建的专家顾问委员会，为北斗产业发展提供顶层设计、技术指导等支撑。（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部门：长沙高新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

(二) 加强平台建设

1. 组建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依托北斗导航领域的

优势企业，组建长沙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建设一个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协同创新平台，为长沙北斗导航产业快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并以技术研发、转让、服务维持自身运行。（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长沙高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2. 鼓励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开放。盘活长沙优势科技资源，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企业在经认定备案的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的，可给予最高30%补贴，高校、科研院所开放公共科技资源的，对其年度创新券应兑付额度上浮10%给予补贴。（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3. 设立北斗产业孵化基地。以长沙高新区为产业集聚区，设立北斗产业孵化器，优惠提供标准厂房供北斗企业使用，具体政策由长沙高新区牵头制定。（牵头部门：长沙高新区）

4. 组建北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北斗导航领域的研发、生产、制造、运营及服务的骨干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服务机构，围绕北斗导航产业链，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通过成员单位之间的优势互补，联合开展北斗导航领域的共性技术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推动长沙北斗产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为长沙经济发展服务。（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长沙高新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三）培育人才队伍

1. 对军队转业高端技术人才三个及以上个人股东创办的企

业，按其资金投入1：1比例以股权形式给予不高于50万元的创业资本金，企业吸纳社会资本金后，政府资金及股权按约定方式退出。（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2. 将北斗产业人才（团队）纳入全市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及市委、市政府后续实施的各项人才计划，并给予适当倾斜，入选人才可享受安家补助费及落户、医疗保险、子女就学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园区搭建北斗产业人才公共服务平台，为人才引进、培育提供专业服务，出台专门政策。（牵头部门：市人社局，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等）

3. 由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出台专门人才政策，对辖区内北斗企业的领军、高端人才给予安家补助、税收奖励、保障服务等系列优惠政策。（牵头部门：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

（四）加大应用力度

1. 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政府投资项目或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产的北斗产品和技术服务。落实《关于做好长沙市两型产品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2015〕99号）精神，在招标采购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中给予10%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政府采购类项目中，对价格、技术和商务项分别给予对应总分值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工程采购类项目中，给予1—3分的加分；对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首次投向市场的两型产品可采用协议定向采购方式由政府进行首购。（牵头

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两型办等)

2. 加大首台（套）产品扶持力度。本市企业采购经认定的首台（套）北斗制造装备，给予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补贴（含自制自用），补贴比例为产品售价的20%（生产企业、应用企业各10%），关键零部件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万元；单机产品最高补贴额不超过200万元；成套设备的关键部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本地化率超过60%，最高补贴不超过400万元。（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3. 支持四证办理。依托北斗产业促进中心开展军工四证申请服务，鼓励北斗民参军企业办理军工四证，对新增获得“三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以上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4. 积极推介企业间应用。政府牵头，加强北斗产品和技术的企业间对接和应用，对本地采购本市企业研发的北斗技术及产品，给予采购费用1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

（五）创新金融支持

1. 在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中设立北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支5000万元用于支持我市北斗产业发

展。专项资金使用具体操作办法由实施细则规定。（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2. 以长沙高新区为主体，在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中设立北斗产业子基金，高新区、湘江新区、市政府按照5：3：2的比例共同出资组成，通过资本募集用于吸引国内外领先的北斗企业和项目落户长沙、北斗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和风险投资。（牵头部门：长沙高新区，责任部门：湘江新区、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等）

3. 在智能制造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中设立北斗产业专项，帮助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北斗中小微企业获得资金支持。（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部门：长沙高新区、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等）

（六）营造发展氛围

定期召开北斗产业发布会，宣传我市北斗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开展技术交流人才对接；定期开展行业论坛、行业峰会、创新创业赛事等主题活动，建设北斗科技展览馆，提升全社会对北斗产业的认识，营造产业发展氛围。（牵头部门：长沙高新区，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5日印发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政办函〔2015〕98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新材料产业发展三年 (2015—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市直各单位:

《长沙市新材料产业发展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沙市新材料产业发展三年（2015—2018年） 行动计划

为实现我市材料产业倍增目标，根据《中国制造202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规〔2014〕6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15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规〔2015〕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通过3年的努力，基本形成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特色鲜明、空间布局合理的材料产业发展体系，将长沙打造为我国新型材料研发、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基地之一。碳材料、储能材料产业进入国际先进行列，有色金属深加工材料、精细化工材料产业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先进城市行列。

二、发展重点

实施“6343”工程，即：发展6大产业链，建设3大集聚区，搭建4大公共平台，总产值登上3千亿元台阶。

（一）发展六大产业链。

1. 储能材料产业链。扩大正负极材料优势，引进培育电池隔膜、电解液、电池整成及组件、电池回收等产业节点企业，打造从电池原材料→电池关键材料→先进电池→先进动力电池组件→电池回收的绿色产业链。

2. 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链。做强家电、汽车、工程机械等通用装备领域应用部件，研发航空航天、高速列车、通讯器材、军工等领域高性能合金材料，打造从铝锭→铝材、铝合金→结构部件和铝箔→铝塑复合板、铝制品零部件及废铜→精铜→铜合金、特种电线电缆的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链。

3. 碳材料产业链。推进碳/碳材料由技术优势向市场优势转变，鼓励石墨烯等前沿性行业的研究和产业化，打造碳纤维及其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刹车盘→飞机、汽车、工程车、摩托车部件和石墨→石墨烯→石墨烯复合材料的碳材料产业链。

4. 精细化工材料产业链。择优发展树脂、表面活性剂产业链节点产品，加快发展水性环保涂料、绿色洗涤用品等高分子材料，打造从树脂、颜料等→涂料→涂装和可降解表面活性剂→绿色洗涤用品的精细化工材料产业链。大力扶持安全、环保烟花爆竹新材料、新产品，加速微烟、少尘、脱硫、降噪、易处理等前沿技术的开发应用，打造环保花炮原材料—花炮新配方—安全可控的生产工艺—具有应用价值产品的“绿色、低碳”花炮材料产业链。

5. 绿色建材产业链。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新型节能门窗、环保型功能建筑涂料，打造从玻璃纤维、高分子材料→新型建材→卫生洁具、轻质楼盖材料、保温材料的建筑材料产业链。

6. 磁性材料产业链。重点发展磁性材料制造装备、钕铁硼等稀土永磁材料，打造磁性材料制造装备→稀土永磁材料→汽车、电

机、家电用磁性产品产业链。

（二）建设三大产业集聚区。

完善我市三大国家级材料产业集聚区的规划与建设，使之成为项目快捷投入、产业有效集聚、循环经济示范带动、产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洼地。长沙高新区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基地主要发展储能材料、碳材料，宁乡高新区国家级节能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主要发展储能材料、绿色建筑材料，望城经开区国家有色金属新材料精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主要发展有色金属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磁性材料。

（三）建设四大平台。

1. 技术平台。以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科研院校为依托，以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为基点，建设先进电池材料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重点攻关高效率、大容量、长寿命、高安全电池正极材料技术，石墨和钛酸盐类负极材料技术，耐高温、低电阻隔膜和电解液技术；建设高性能碳/碳复合材料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重点攻关碳/碳复合材料液相浸渍、渗碳及快速制备工艺，纤维增强型树脂基复合材料缠绕、铺放、热融预浸、真空辅助树脂转移成型技术，石墨烯、石墨烯合金复合材料批量生产技术；建设有色金属材料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重点攻关新型轻质合金材料技术、有色金属循环再生利用技术、稀土功能材料技术、稀有金属材料技术、半导体材料技术；建设精细化工材料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重点攻关核心催化技术、现代反应工程技术、精细加

工技术、环境友好工艺；建设绿色建筑材料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重点攻关高效阻燃安全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无机改性塑料、木塑等复合材料、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技术；建设磁性材料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重点攻关高剩磁、高磁能积、高矫顽力的新型稀土永磁材料。

2. 项目平台。按照“储备一批、前期一批、开工一批”的要求，实施动态跟踪、分级管理的项目储备制度，努力实现由单个项目谋划向项目群、产业群谋划的转变。充分利用“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项目库”平台系统，实施和储备一批产业规模化优势培育、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等方面的精品项目，把项目库建成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动力库。

3. 融资平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民间资本对新型材料产业的投入。

4. 产业促进会。加强材料产业促进会建设，整合创新资源，完善服务体系，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的产业联盟，形成以新材料为主体、上下游紧密结合的产业体系。

（四）产业规模登上新台阶。

到2017年底材料产业总规模登上3000亿元台阶，初步形成产值过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企业方阵。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服务。

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

国土资源局、市审计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金融办共同制定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研究材料产业发展、应用与产业化重大事项。

(二)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1. 建立新材料产业风险补偿机制。市政府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000万元，组建长沙市新材料产业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称“资金池”），帮助拥有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型新材料企业获得资金支持。

(1) 银行放贷额按照“资金池”账户余额的10倍放大。

(2) 对单个企业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3) “资金池”与银行的风险分担比例为7:3，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资金池”的总额。

2. 在长沙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下设立长沙市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重大项目的引进和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建设。

(三) 加强重大项目扶持。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和长沙材料工业空间布局，3年内投资总额达10亿元以上的新引进项目、技改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专题研究支持政策；投资总额1亿—5亿元、5亿—10亿元的重点项目，分别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1%、2%补贴。

(四) 扶持龙头企业发展。

鼓励龙头企业不断将特定的生产工艺分离出来，形成一批专业化配套企业。积极支持中小企业进入龙头企业的供应网络，提高

龙头企业的本地配套率。3年内，龙头企业采购本地材料企业产品，按采购额度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补贴。鼓励材料产业龙头企业兼并重组产业链内企业。3年内，龙头企业开展兼并重组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五）加强科技创新扶持。

3年内，获得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实验设备购置资金支持；获授权职务发明专利，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专业秘书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担任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担任国家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企业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企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企业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凡企业自办或属校企合作，其被认定的国家级、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标准检测中心）的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其规模达到年销售收入2000万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六）加强土地供应保障。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的新材料产业项目，优先保障供地。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按《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同意长沙市公布执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函》（湘国土资函

〔2010〕145号)标准执行。

(七)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减少简化审批程序。大力推行并联审批、联合审批和重大项目领办、代办等服务模式，建立快速审批服务绿色通道。注重园区规划环评。园区规划环评中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凡有上下限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照下限执行。没有规定依据、增加企业支出的各类涉企检查、评比、达标、培训等活动一律不得举办。对信誉度好、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稳定的新材料企业，降低监督检查频次和产品检验批次。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及时充分、全面准确地发布新材料产业有关政策信息。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5号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基地认定与扶持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长沙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优化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环境，规范、引导、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基地）的建设及发展，实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和《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级创业基地的认定及管理。本细则所指的创业基地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经营，为小微企业提供价格优惠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共配套设施和相关公共服务，并

具有完整组织体系和入驻退出机制，形成有滚动孵化功能的创业载体。

第三条 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对市级创业基地进行认定、管理和监督工作。对被认定的创业基地，由市经信委授予市级创业基地牌匾。

第四条 创业基地应具备下列服务功能，：

- （一）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基本办公条件；
- （二）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政策和信息咨询及事务代理服务；
- （三）协助创业者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银行开户等相关开业手续；
- （四）提供项目推介和项目评估服务，引进投融资服务；
- （五）协调落实有关创业优惠政策；
- （六）建立服务企业跟踪服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 （七）加大与企业服务平台等机构合作，借助平台聚合作用，对接企业服务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 （八）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与氛围。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五条 创业基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扶持、市场机制运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基本原则。建立政策资金引导、市场机制调节和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运行机制，坚持多元化投资，多

形式运营，加快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

第六条 整合资源、有效利用。统筹安排劳动者创业所需的生产经营场地，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场地和楼宇设施，通过联合、协作、改造等措施，建设各种形式的创业基地。既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审批立项新建，也可利用符合条件的现有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区、小企业孵化园等通过挂牌、共建等方式建设创业基地，为进入基地的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创业服务。

第七条 降低成本，配套服务。提供开业指导、管理咨询、资金融通、人才培养、技术支持、市场开拓、事务代理、法律援助等配套服务，帮助创业者减少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使创业基地成为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创业的重要阵地。

第三章 条件与标准

第八条 创业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运营主体在长沙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运营团队管理规范，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丰富的创业服务经验，从事创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8 人。
- （三）创业基地建设、规划、国土、消防等立项手续完备，管理制度健全，服务流程规范，财务收支、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创业基地服务功能完善, 服务有特色, 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公开。

(五) 房屋建筑总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 入驻企业 30 家以上, 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小型微型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 80% 以上。

(六) 服务项目在 5 个方面以上, 每年开展各类活动 10 次以上。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经信委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申请表(附件 1);

(二)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申请报告(包括: 投资主体及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基地创立发展沿革、目前建设情况、服务情况、发展目标等);

(三) 创业服务活动情况, 包括服务人员姓名及职称、服务机构名单及服务内容、服务成效, 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协议、开展相关服务活动的场景照片等)。

(四) 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2);

(五) 上年度财务报表、服务收支情况报告;

(六) 创业基地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 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八) 创业基地规划布局图和建设方案;
- (九) 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接到相关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市经信委组织进行申报材料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经考核合格的创业基地，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若无异议，即由市经信委发文认定，并授予“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牌匾，报市“两创办”备案。

第五章 扶持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经认定为市级创业基地的，可享受下列扶持政策：

(一) 创业基地新增标准厂房建设补贴：每千平米补助 3 万元，单个基地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创业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按新增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基地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 鼓励创业基地整合服务资源，开展公共服务活动，每年评选创业服务示范创业基地，单个奖励最高 30 万元；

(四) 符合有关规定的创业基地，可享受有关部门给予的创业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及就业见习补贴等其他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市经信委具体负责全市创业基地管理和促进发

展等工作，掌握全市创业基地的建设动态，对创业基地建设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区（县、市）工信局、国家级园区产业（经发）局负责本辖区内创业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创业基地扶持政策的落实提供服务和指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 附件：1.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申请表
2. 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申请表

基地名称						(盖章)
地址						
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是_____法人			注册日期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当年投资 (万元)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入驻企业个数			安排就业人数			专职服务人员数
基地发展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上年进入市级以上园区企业数	个, 占 %		
基地累计投资(万元)						
基地配套设施简述						
主要服务项目				开展活动数(人、次)		
申报单位对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区、县(市)工信局, 园区产业(经发)局推荐意见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意见: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注: 基地累计投资一栏, 主要注明投资主体和运营方式、资金来源(包括自筹、政府投入、银行贷款, 不包含入驻企业投资)

附件 2:

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职工人数	上年经济指标 (万元)			是否享受过 基地服务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实交税金	是	否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11号

长沙市关于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实施细则

为推进我市众创空间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和国家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依据《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和《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目标要求

在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和宁乡县范围内，由各区县（市）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建设示范众创空间，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场地和公共服务，搭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创业创新服务平台，为其他众创空间建设提供示范。

示范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总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

包括创意交流区、创业项目路演对接区、洽谈室、会议室和公共网络信息平台等。

2.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一定面积的开放式办公空间，配套建设或有固定合作的孵化器、创业基地等。

3.具备创新创业要素。与创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有密切合作，或设立有创业基金，能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资金支持；与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平台等科研机构有合作，能够提供科技资源和科技服务。

4、有专业的运营团队，具备创业指导能力，有固定运营机构，专职创业辅导人员，提供创业服务，定期开展创业辅导等活动。鼓励引进国内知名优质创业服务机构。

5.在经营管理中，坚持公益性质。创意交流区、公共会议室、创业项目路演对接区等公共服务区域应免费提供给创客群体使用，不收取场地费用和网络服务费用。其他场地设施和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平台应低成本或免费提供创新创业者使用。不得在众创空间内经营高档餐饮、会所等。

二、支持措施

1.众创空间建设补贴。市财政对示范众创空间给予每家 200 万元的一次性场地装修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补贴。

2.众创空间运营补贴。市财政对示范众创空间的服务人员、水电、网络等运营费用和场地租金等连续 3 年给予补贴，标准为按实际使用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月，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

3.众创空间公共服务补贴。对各示范众创空间开展创业创意比赛、提供创业技能培训、开展创业投资对接配套公共服务，连续3年每年给予不超过每家30万元补贴。

4.众创空间绩效奖励。对众创空间建设运营情况良好、引入优质资源、带动创业创新成效突出的，每年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

三、申报

我市长望浏宁区域内众创空间达到示范标准的，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由所在市县区科技局负责推荐，向市科技局申报示范众创空间补贴。

四、考核

每年由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对示范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补贴和奖励的主要依据。

考核具体内容包括：

1、考核示范众创空间设施、机构完善程度，各类要素是否齐全。

2、考核年度内日常管理及服务活动组织等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科技成果交流、创业资源对接、创业技能培训、创业项目路演、创业创新比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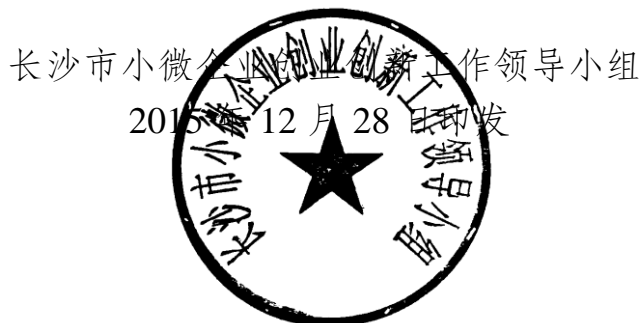
3、考核创业创新绩效，包括创客活动情况、吸引创业投资金额、创办企业数量、进入孵化器的公司数量等。

对年度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示范众创空间，降低或者取消当

年补贴和奖励。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15〕26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发展创客空间的若干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我市为全国首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城市。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创新创业工作，通过发展创客空间等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引导建设一批具有公共服务功能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创客空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一）建设示范创客空间。在芙蓉区、开福区、雨花区、天心区和岳麓区等5区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由各区政府牵头分别建设1个公共创客空间（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鼓励

盘活存量资源，利用闲置商务楼宇等场地进行升级建设。示范创客空间应设置创业咖啡吧、“头脑风暴间”、公共会议室、创业项目路演对接区、创客沙龙区等功能板块，为创客群体提供创意交流、信息交换、资源对接、路演展示等服务功能。

（二）提供创业公共服务。首批示范创客空间的建设按照“市区联动支持、政府主导建设、构建公共平台、聚集创业服务”的原则，由市区两级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各区政府或辖区内园区、创业基地、商业集聚区具体负责选址、建设、运营、服务，示范创客空间可以定位为园区、创业基地、商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工作的前端服务窗口，在创客空间内孵化成型的小微企业项目可以直接导入园区孵化器或创业基地。示范创客空间要积极整合创业信息、创业辅导、创业投资等各类创业服务资源，为创业群体提供多层次、多元化公共服务。各示范创客空间为创客群体提供的服务应充分体现公益性原则。

二、政策措施

（一）创客空间建设补贴。市财政对首批 5 个示范创客空间给予每家 200 万元的一次性场地装修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补贴。

（二）创客空间租金补贴。对首批 5 个示范创客空间的场地租金连续 3 年给予 50% 补贴（租金标准上限为每平方米 60 元/月，补贴面积上限为 1 万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市、区财政按照 4：6 比例承担。

（三）创客空间运营费用补贴。市财政对首批 5 个示范创

客空间的服务人员、水电、网络等运营费用，连续 3 年每家每年给予 30 万元补贴。

（四）创客空间公共服务补贴。支持各区以示范创客空间为基地，开展创业创意比赛，提供创业技能培训等配套公共服务；支持市、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整合资源，组建长沙市创客空间服务联盟，建设创业服务公共信息平台，开展创业大讲堂、创业导师巡回指导、天使投资团巡回项目路演和创业创新大赛等创客空间公共服务活动。市、区财政根据活动实际支出，每年给予公共服务项目一定的费用补贴。

（五）创客空间运营主体奖励。鼓励引入优质创业投资及服务资源，对于由创业投资基金、国内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等作为示范创客空间运营主体的，市财政连续 3 年每年给予每个主体 20 万元奖励。

三、评价考核

（一）考评主旨。为了引导规范我市示范创客空间建设和服务工作，合理精准实施引导政策，需对示范创客空间的建设、运营和服务内容进行评价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补贴政策的主要依据。

（二）考核内容。

1.空间条件。示范创客空间使用面积应在 1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头脑风暴间”、公共会议室、创业项目路演对接区等公共服务区域面积不少于实际使用面积的 50%。2.服务内容。示范创客

空间运营主体应配备专业运营团队，负责创客空间的日常管理及服务活动组织等工作，在创客空间内定期开展创业资源对接、创业技能培训、创业项目路演等服务活动。3.公益导向。示范创客空间提供的配套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不得提供高档餐饮服务；“头脑风暴间”、公共会议室、创业项目路演对接区等公共服务区域应免费提供给创客群体使用，不收取场地费用和网络服务费用。对于以创客空间名义而实际开展会所经营、大规模餐饮服务等非创业服务的项目，不享受补贴政策。

（三）考评方式及结果运用。示范创客空间评价考核工作以年度为周期，在第二年度一季度通过实地考察及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考评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按照政策给予全额资金补贴，不合格的项目在3个月期限内达到合格标准后再给予资金补贴，3个月期限内仍然不达标则取消当年度资金补贴资格。

（四）本意见自2015年9月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4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10号

长沙市关于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的 实施细则

为推进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简称“两创”）基地城市示范建设，促进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发展，加快培育科技型小微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完善孵化体系，依据《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和《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强基工程”，并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目标要求

（一）**硬件设施提质改造**。完善孵化器硬件设施建设，不断巩固提升原有配套设施，改善孵化场地内外部环境，为孵化企业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空间。大力拓展孵化空间，鼓励孵化器采取自建、共建等方式，扩展孵化承载容量，不断满足孵化企

业的发展需求。

（二）服务能力提质升级。加强孵化器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孵化器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拓展孵化服务功能，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先进孵化理念、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的优秀孵化服务团队。搭建专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孵化器综合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支持措施

（一）孵化场地建设补贴。鼓励孵化器拓展孵化功能，建设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场地，形成新模式、新机制、新服务；鼓励孵化器对老旧场地进行升级改造，包括设施的维修或更新，公共场地、孵化场地的翻新及必要的装修等。对新增或改造孵化场地用于拓展孵化功能的孵化器，给予实际支出30%的补贴，最高200万元。

（二）仪器设备购置补贴。鼓励孵化器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对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软件用于在孵企业研发、检测等服务的孵化器按实际投入总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200万元。

（三）孵化服务绩效奖励。鼓励孵化器为初创团队和企业减免房租、水电、网络、公共软件等费用，降低创新创业者的进入门槛，对服务好、社会效益明显的孵化载体，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四）同一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三年内享受的政策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400万元。

三、申请

(一) 申请条件:

在长沙地区注册并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 申请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 1、长沙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两创”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长沙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两创”资金申请报告(附件2);
- 3、附件证明材料(附件3)。

四、考核

每年由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对申请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运行和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补贴和奖励的主要依据。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长沙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两创”资金申请表

孵化器名称(盖章)					孵化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主管单位					成立时间	
认定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认定时间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时间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人数			大专以上人数			
网址				邮件		
孵化器建设资金总投入(万元)	上年度孵化器总收入(万元)		孵化场地面积(平方米)	在孵企业数(个)		累计毕业企业数(个)
本年度孵化资金(万元)				累计孵化资金(万元)		
申请资金类别(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场地建设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购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服务绩效奖励					

申请类别	完成情况	申请金额 (万元)
孵化场地建设 补贴		
仪器设备购置 补贴		
孵化服务绩效 奖励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沙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两创”资金 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孵化器基本情况

孵化器的总体情况、发展现状、发展规划，在孵企业、毕业企业情况。

二、近三年孵化器的管理运行及效益情况

孵化器近三年的管理和运行情况，对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促进在孵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主要服务业绩，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对区域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贡献以及近三年孵化成功的 3-5 个案例。

三、已完成的建设情况

包括孵化功能拓展、孵化场地改造、公共平台搭建及仪器设备购置等，说明各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实施内容、完成情况、投资情况明细等。

附件 3

附件证明材料清单

- 1、孵化器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认定的批文
- 2、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接受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的培训证书的复印件
- 4、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 5、孵化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6、所有在孵企业、毕业企业名单
- 7、建设投入支出资金明细、费用减免明细及合同、财务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
- 8、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12号

关于促进全市商贸集聚区发展的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全市商贸集聚区建设，积极搭建商贸流通领域创业创新承载平台，不断提升全市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根据《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要求，结合我市商贸集聚区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适用对象。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流通企业以及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服务的相关园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二条 总体要求。必须诚信经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一票否决”情况。

第三条 适用期限。根据《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要求，《关于促进全市商贸

集聚区发展的政策意见》的有效时间为 2015 年到 2017 年三年。

二、支持政策细则

第四条 大型商圈、特色商业街、专业市场支持政策

(一) 城市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和大型百货商场引进小微商户补贴

扶持对象：商业经营面积达到 8 万 m² 以上的城市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和主要商圈单店商业经营面积达到 4 万 m² 以上的大型百货商场。

扶持要求：鼓励城市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和大型百货商场引进小微商户并提供公共服务，举办行业性展会。

扶持标准：(1) 城市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引进小微商户入驻，数量达到 100 家以上的，按引进小微商户数量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2) 主要商圈大型商场引进小微商户（品牌）入驻，数量达到 200 家以上的，按引进小微商户数量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隶属同一集团的商家或综合体以集团名义申报，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3) 对商贸集聚区内百货商场、城市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举办的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支持的地区性、行业性展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 商贸集聚区公共服务补贴

扶持对象：商贸集聚区设立的小微商贸流通企业服务站点以及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服务的市级商贸行业协（商）会。

扶持要求：对小微商贸流通企业服务工作站，要求设立

在商贸园区、大型商圈、专业性商贸市场、特色商业街、城市商业综合体等商贸集聚区并为集聚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咨询、会展、管理提升等服务；对商贸行业协（商）会，要求为小微商贸流通企业提供行业规划、行业发展、行业自律等宏观方面和融资、咨询、会展、管理等微观方面的服务。

扶持标准：根据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和服务的效果，每年给予每个基层工作站点、每家商贸行业协（商）会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服务经费补贴。

（三）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扶持对象：市中小微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新设立的公共服务大厅及商贸企业特色产品展示交流中心。

扶持要求：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配套服务功能齐全。

扶持标准：按投资总额的 20%、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场地建设、设备添置、服务和运营补贴。

（四）市场拓展补贴

1、商贸集聚区创业的“老字号”、品牌餐饮和特许经营企业补贴

扶持对象：在商贸集聚区新开设门店或对原有门店进行提质改造的“老字号”企业、品牌餐饮企业和特许经营企业。

扶持要求：老字号企业必须是国家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和省商务厅认定的“湖南老字号”品牌，餐饮企业必须是我市的餐饮龙头企业，特许经营企业必须是已在国家商务部备案的连锁经营企业。

扶持标准：对老字号企业、品牌餐饮企业和特许经营企业，给予每家新开门店投资总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原门店进行提质升级的，给予每家门店投资总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商贸集聚区内小微商贸企业创业补贴

扶持对象：商贸集聚区内成立 2 年以内的初创型小微商贸流通企业。

扶持要求：在商贸集聚区内创业，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和较好的成长性。

扶持标准：给予每家创业企业投资总额 2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五条 物流集聚区补贴

（一）规划节点内物流集聚区建设补贴

扶持对象：规划节点内物流集聚区建设主体

扶持要求：对规划节点内新建物流集聚区引进小微物流企业 20 家以上、或引进专线 30 条以上，并能为入园小微物流企业提供统一的融资、信息、物业等管理服务。

扶持标准：给予每家建设主体投资总额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支持城市共同配送（第三方物流）补贴

扶持对象：城市共同配送合同执行量全市前 5 名的物流企业。

扶持要求：为我市小微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专业城市配送服务，服务小微商贸流通企业在 20 家及以上，且年度城市配送业

务合同执行量在全市前 5 名的物流企业。

扶持标准：给予每家配送主体投资总额 2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六条 服务外包集聚区补贴

（一）服务外包的“众包空间”网络平台、公共信息、技术培训平台补贴

扶持对象：在服务外包示范区（基地）新建的“众包空间”网络平台、公共信息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公共培训平台。

扶持要求：新建平台必须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基地）小微外包企业提供接发包服务、技术支撑、人才培养、信息咨询等服务。网络平台注册用户 500 人以上，注册企业 50 家以上，年发包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公共培训平台年培训人数 2000 人以上，其中在本市企业就业人数 1000 人以上，公共信息技术平台至少为 50 家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撑。

扶持标准：给予建设主体投资总额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服务外包示范区引进小微企业补贴

扶持对象：服务外包示范区。

扶持要求：年引进 10 家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科学历文凭职工占企业人数 75% 以上的小微服务外包企业入驻

扶持标准：按引进服务外包小微企业数量，给予主体园区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七条 电子商务集聚区补贴

（一）电子商务集聚区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扶持对象：我市 6 个核心电子商务集聚区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扶持要求：2015-2017 年期间，核心电子商务集聚区引进成长性较好的小微电子商务企业数达到 20 家，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年服务小微企业 100 家以上。

扶持标准：按引进小微电子商务企业数量和提供的服务，分别给予每个核心电子商务集聚区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每个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不超过 4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家政服务业互联网大众创业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扶持对象：我市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新建的家政服务业互联网大众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扶持要求：建立全市家政服务 APP、微信、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电子商务家政服务模式，为小微家政企业和社会服务，推进家政服务公共平台与服务数据的互联互通。

扶持标准：按每个公共服务平台投资总额的 20%，给予建设主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八条 外贸集聚区支持政策

（一）公共保税仓等（海关）特殊监管点、质量安全示范区补贴

扶持对象：公共保税仓等（海关）特殊监管点、质量安全示范区等检验检疫特殊监管区域的运营主体

扶持要求：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认定的特殊监管区域（点），

在运营过程中切实为区域范围内小微外贸企业（20 家以上）提供了公共服务。

扶持标准：给予运营主体投资总额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内外贸结合市场补贴

扶持对象：内外贸结合市场。

扶持要求：市场范围内为小微企业提供通关代理、贸易融资、法律援助、外贸专业知识培训等贸易便利化服务并实现进出口业绩的小微企业数达到 50 家以上。

扶持标准：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 50 万元 / 年的补贴。

（三）园区外贸服务中心补贴

扶持对象：园区外贸服务中心

扶持要求：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认定，年服务小微外贸企业数达到 30 家以上、新增进出口业绩企业 15 家以上

扶持标准：按年帮扶小微外贸企业和新增进出口业绩企业数，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不超过 30 万元 / 年的服务运营补贴。

（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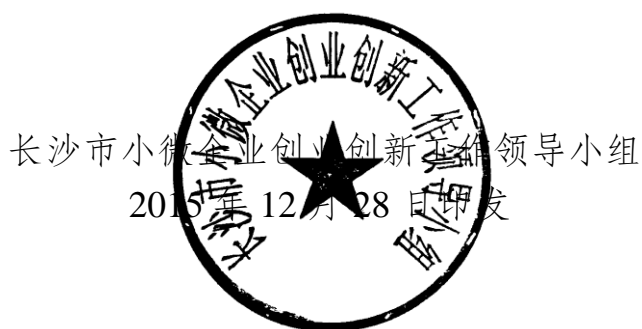
扶持对象：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扶持要求：集聚和服务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数达到 20 家以上、为小微企业提供通关代理、贸易融资、法律援助、外贸专业知识培训等贸易便利化服务。

扶持标准：给予运营主体投资总额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1号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1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458号）及《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由本市统筹使用和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小微企业创业创

新基地（众创空间、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聚集区等企业载体）建设、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与平台建设、公共服务活动、税费优惠和投融资支持以及涉及小微企业体制机制创新等为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城市示范（以下简称“两创”示范）、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旨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整合政策资源集聚服务要素，通过打造支持小微企业的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新型载体，进一步释放微观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有效促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两创办）根据市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统筹专项资金管理，负责制定“两创”示范三年行动计划，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范围和重点，组织融资支持项目申报、审核、汇总和资金支持计划编制、绩效管理、项目后期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各成员单位联席工作会议审定专项资金支持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参与专项

资金项目管理和资金计划拟定、审定，并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按照“两创”示范三年行动计划和本办法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汇总，拟定资金计划，参与专项资金支持计划审定，并负责扶持项目的绩效管理、后期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按照“申报、审核、评审、审批、公示、支付、评价”等程序进行管理，并实行制度（办法、细则等）、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特殊情况下，报经市领导小组审批可简化申报审批流程，直接组织申报、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与平台建设及公共服务活动、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创新体制机制工作等，主要包括：

（一）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1、众创空间建设。

（1）首批5个主城区示范创客空间（依据《长沙市关于支

持发展创客空间的若干意见》(长政办发【2015】26号)): 给予每家 200 万元一次性场地装修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补贴; 对创客空间的场地租金连续 3 年给予 50% 补助(租金标准上限为每平方米 60 元/月, 补贴面积上限为 1 万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 市、区财政按照 4: 6 比例承担; 对创客空间的服务人员、水电、网络等运营费用, 连续 3 年每家每年给予 30 万元补贴; 对创客空间公共服务, 市、区财政根据活动实际支出, 每年给予公共服务项目一定的费用补贴; 对由创业投资基金、国内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等作为示范创客空间运营主体且成效显著的, 市财政连续 3 年每年给予每个主体 20 万元奖励。

(2) 其他众创空间: 按市领导小组制定的政策给予扶持, 但不高于主城区示范创客空间政策补贴标准。

2、科技孵化器建设。

(1) 新认定的孵化器补贴: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每家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补贴。

(2)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功能补贴: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完善公共服务平台, 整合检验检测设备资源、技术交易资源、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等功能, 向创业者提供策划咨询、产业政策、人员培训、技术应用、登记注册等方面的创业指导和服务的, 给予每个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3) 示范科技孵化器奖励: 每年根据科技孵化器规模、孵化小微企业数量、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及服务活动开展等情况评

选出示范科技孵化器，给予适当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

（1）建设补贴：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新增标准厂房引进小微企业给予建设补贴，每千平方米补助 3 万元，一个创业基地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公共服务设施改造补贴：对创业基地公共服务设施提质升级改造服务小微企业按新增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基地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小微企业示范创业基地奖励：每年根据创业基地规模、入驻小微企业数量、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及服务活动开展等情况评选出示范创业基地给予适当奖励，单个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商贸集聚区建设。

（1）对城市商业综合体、大型百货商场、专业市场等提质升级改造、特色商业街打造（含老字号保护和发展投入）吸引小微企业入驻，按新增投资的 20% 比例给予项目补贴，每个商贸集聚区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年。

（2）对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电子商务集聚区、物流示范园区等专业示范园区新建改造场地设施吸引小微企业入驻，按新增投资的 20% 比例给予项目补贴，每个园区、集聚区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年。

（3）对开展特许经营和连锁经营等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小微

企业集聚，设立分店、专营店等给予支持，根据本地市场拓展数量、就业人数、贡献情况等给予一定补贴，每个投资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年。

5、其他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空间载体建设。对其他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空间载体建设，按不高于其他众创空间的政策标准给予扶持。

（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

1、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对市、区县（市）和省级以上园区小微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和各级生产力促进中心，根据建设情况给予一定补贴，单个中心补贴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年；对部分乡镇街道小微企业服务站点，根据建设情况单个站点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

（2）对市、区县（市）和商贸集聚区内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建设情况给予一定补贴，单个中心补贴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年；对部分乡镇街道商贸服务站点，根据建设情况单个站点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

（3）对各类小微创业创新服务机构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公益性公共服务活动，成效突出的给予一定补贴，单个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对评选为全市“两创”示范优秀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和机构给予奖励，单个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经“两创”领导小组审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建设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云服务平台、商事登记服务平台等。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 SAAS 管理信息化平台服务等。

(3) 对贸易便利化服务平台（包括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跨境电商公共平台、公共保税仓库、口岸通关信息系统平台等）建设，按建设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贴，每个平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

3、公共服务活动。

(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适当补贴方式，每年对各类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机构开展人才培养、法律维权、转型升级系列公共服务活动、技术创新、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创新大赛、专利标准商标品牌保护、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等活动给予支持，其中重点支持检验检测平台，每个平台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开展管理提升训练营活动，每个训练营最高补贴不超过 40 万元；开展转型升级大讲堂活动，每次最高补贴 5 万元。其他公共服务活动的补贴政策由各活动牵头责任部门负责针对活动类别和经费需求水平拟定实施细则，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2) 对小微企业开展专利、商标品牌、标准化等活动给予适当补贴或奖励。

(三) 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1、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费用补贴。对小微企业通过担保获得贷款按担保费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单个小微企业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补贴管理细则由市两创办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另行制定。

2、贷款风险补偿。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小微企业的创新型、低门槛、低成本融资产品所发生的风险，由政府与银行各自按约定比例分担。具体补偿细则由市两创办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另行制定。

3、贷款贴息。对小微企业贷款利息进行补贴，补贴的额度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年贴息的总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创新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业务。具体贴息和奖励细则由市两创办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4、小微企业发展基金。

(1) 设立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天使投资基金，以政府引导设立，市场化方式运行，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 1 亿元投入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天使投资基金基金，对新成立两年内的符合条件处于种子期的小微企业进行种子资金投资；对成立五年内处于初创期的科技成长型小微企业进行领投或跟投，重点扶持高新技术团队创业创新，优先投资“团队创业+高新项目”模式的小微企业，具体管理细则由市两创办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另行制定。

(2) 设立小微企业资本市场扶持基金，对符合条件、成功挂牌新三板的小微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成功挂牌四板标准板的小微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具体管理细则由市两创办会同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另行制定。

(四) 创新体制机制工作及其他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的工作。对落实商事制度改革、贸易便利化机制改革、政产学研金合作机制改革及其他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单位，由市两创办组织考核推荐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以给予一定经费补贴支持，工作突出的给予一定奖励。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扶持根据支持范围、内容和类型的不同，可以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注资、奖励等方式。同一项目或工作原则上不重复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同一单位同一项目或工作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在以前年度已纳入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或工作，除新增项目或工作外，原则上仍在原财政资金渠道中安排。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资料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长沙市境内工商登记注册并办理税务登记或民间组织登记的小微企业、经济组织和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

式确定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不受此限。

（二）具备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供载体、平台和服务活动的的能力，并积极开展相关活动。

（三）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时按财政部门要求上报财务信息。

（四）依法缴纳税费，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的项目均须由申报单位上报资金申请文件，填报专项资金申请表，出具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项目申报除上报以上纸质文件、承诺书、申请表之外，还须按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网上申报，提供相应的附件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补助，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基地建设运营主体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性质、人员构成等情况。

（二）基地建设的主要内容，可行性分析。

（三）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地税、国税登记证复印件（非盈利组织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经市人民政府或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相关认定证明文件。

(五) 基地建设投入的有关资料, 包括出资资料、收入和支出财务会计凭证、交纳税费资料等。

第十二条 申请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补助, 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 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名称、性质、人员构成等。

(二) 服务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地税、国税登记证复印件(非盈利组织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活动的基本情况介绍, 包括开展公共服务活动范围、时间、地点、服务活动的主要成果等。

(四) 与提供公共服务活动相关的合同、收入和支出财务会计凭证复印件和资料。

(五)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还须提供相关报告和建设方案, 项目投入、收入和支出财务会计凭证和资料等。

第十三条 申请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须提供以下资料:

(一) 小微企业申请融资性担保费用补贴须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性质、人员情况。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证明资料。
- 4、企业与银行的借款合同、借据复印件和贷款付讫凭证复

印件。

5、担保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含有担保费率等事项的担保合同复印件，企业缴付担保费有效票据复印件。

（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贴息补助的，须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性质、人员情况。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证明资料。

4、企业与银行的借款合同、借据、利息支出凭证复印件。

贷款贴息补助已纳入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范围的按相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

（三）申请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天使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项目，按相关资金管理细则规定进行申报和提供资料。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审批、拨付原则上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发布申报指南。由牵头责任部门会同市财政局下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资金申报指南同时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二）申报。项目申报按属地原则办理，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统一申报。各区县（市）、湘江新区、长沙高

新区、长沙经开区牵头责任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申报的组织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在规定上报时限内以联合行文的形式上报市级牵头责任部门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中应同时上报申报项目汇总表。

（三）审核。市牵头责任部门负责项目汇总，并会同市财政局进行项目合规性和符合性审查。

（四）评审。对于审核类项目（指支持标准确定的项目），由市牵头责任部门将通过合规性和符合性审核的项目提交市两创办联席会议评审；对于专家评审类的项目（指支持标准不确定的项目），由市牵头责任部门组织专家对通过合规性和符合性审核的项目进行评审后提交两创办联席会议审议。

（五）审批。市两创办联席会议审定后，由市牵头责任部门拟定项目支持计划和资金安排意见，经市两创办签署意见，报市两创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公示。经市领导小组审批后的项目资金计划在《长沙晚报》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收到实名举报的，由市牵头责任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后，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由市两创办作出处理意见，报市领导小组审定。

（七）支付。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主动接受市两创办、牵头责任部门、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牵头责任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进度实施项目建设；市财政局会同市牵头责任部门负责资金的监督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并按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意见作为今后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凡违反规定，发生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扶持政策与以前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政策重复的，可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负责解释。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各区县（市）、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小微企业、运营（投资）主体、服务机构等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资料的情形，如已按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办理注册登记的，只需提供工商注册登记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两创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2号

长沙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财政部等五部局《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及《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的优秀小微企业集聚，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长沙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是指在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不完全具备贷款条

件的小微企业放宽贷款条件提供信贷支持，并对其信贷损失进行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长或驻长所有银行以及农信社。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协作共赢”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

第五条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两创办）负责风险补偿基金日常沟通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基金的资金安排，并配合做好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市经信委会同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各区县（市，含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下同）及各合作银行共同建立统一的长沙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并定期审核更新。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支持对象为纳入企业库的企业。企业库的企业由各区县（市）、各合作银行按条件筛选后报送市两创办，市两创办召集联席会议审核拟定支持企业名单，经市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纳入

企业库管理。

第七条 各区县（市）在推荐入库的小微企业时应承诺辖区内企业发生信贷损失时，市与区县（市）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责任。合作银行在推荐入库企业时应承诺所推荐的企业发生信贷损失时，除按比例承担信贷损失外还应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责任。

第八条 企业库内的小微企业应在长沙市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符合我市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特别是已纳入“星晨计划”的企业；
- 2、采用高新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3、拥有国家、省、市立项的科技计划；
- 4、经济效益较好、具有中长期发展前景；
- 5、海外高级人才归国创业创新；
- 6、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支持的小微企业。

第九条 申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注册登记证照原件及复印件（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需同时提供）；
- 2、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包括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生产技术、职工人数等；
-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 4、现有可抵押、质押资产状况；
- 5、银行贷款信用记录情况；
- 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批复资料；
- 7、已落实或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有效凭证；
- 8、申请贷款用途、还贷计划及资金来源等资料；
- 9、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三章 合作银行

第十条 合作银行开展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发放贷款的小微企业限于“企业库”范围内；
- 2、授信倍数不低于 10 倍；
- 3、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不得超过 20%，且不得以“理财费”、“顾问费”等名义收取利息之外的任何费用或保证金；
- 4、贷款期限原则上不高于 2 年，最多不超过 3 年；
- 5、统计年度年末对“企业库”企业贷款余额同比上年增长不低于 10%。

合作银行原则上从符合条件的申请银行中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市两创办委托基金管理人风险补偿基金进行

管理，并在指定的合作银行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竞争性选择方式确定，也可以直接委托国有公司担任。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对“企业库”中成长性好、产品适销对路、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通过贷前审核后直接发放无抵押信用贷款，如发生贷款违约，按处置流程适时计入损失，合作银行和风险补偿基金按 3: 7 承担损失金额，其中风险补偿基金承担的部分，区县（市）推荐的企业，市级与区县（市）级按 1: 1 比例分担，合作银行推荐的企业，市级与合作银行按 1: 1 比例分担。

第十三条 当合作银行出现贷款逾期，且实际发生的代偿额度超过风险补偿基金余额的 50% 时，发生风险的合作银行应立即中止此类信贷业务，由市两创办会同合作银行进行核查并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后，方可恢复融资业务。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作为追偿主体，积极依法追索欠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市两创办要求全力配合做好已补偿债权的清收工作。经补偿后收回的贷款，扣除诉讼等相关费用后，合作银行、风险补偿基金按照补偿比例进行分配。风险补偿基金对逾期贷款的补偿部分有债务追偿权。

第十五条 当各区县（市）推荐的项目年度违约率超过 10% 时，市两创办对该区县（市）给予警告，并责成整改；年度违约率超过 20% 时，暂停该区（市）的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市两创办要加大对合作银行的考核，对贷款追偿收回金额排名末位的银行，实行末位淘汰。

第五章 风险补偿基金补偿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贷款发生逾期 30 日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即可申报。

第十八条 各合作银行持相关材料直接向市两创办申报，市两创办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两创办、基金管理人对存放于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基金进行专户管理、专户核算；贷款损失的补偿按照损失分担比例和与合作银行签署的协议及时进行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风险补偿基金的申报、审核及使用实施管理和监督，并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补偿项目的借款企业 3 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各类扶持资金。对恶意到期不还款或通过不法手段造成贷款损失的企业，建立信用黑名单，并取消申报各级、各类政府财政扶持项目的申报资格，依法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报风险补偿基金项目的小微企业若有违反

财政纪律、弄虚作假或在日常管理中不按管理要求提供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的，合作银行有权提前中止和追讨小微企业的贷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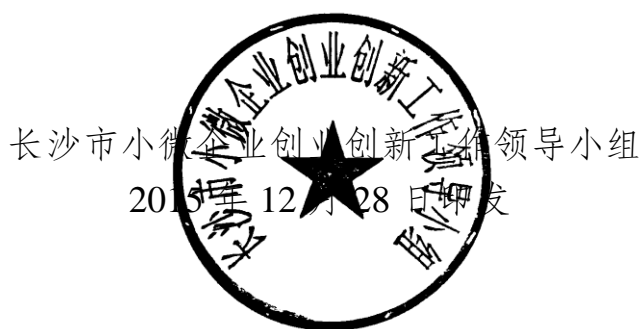
对弄虚作假骗取风险补偿基金的，收回已拨付的风险补偿基金，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设立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区域经济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两创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3号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天使投资 基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和《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孵化一批具有成长潜力的优质创业项目，鼓励和促进高层次人才落户长沙创业创新，加速推进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天使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使基金），是指以政府引导设立，市场化方式运行，对

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

第三条 天使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专业化管理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

第四条 天使基金不得用于贷款、股票或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房地产等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第二章 天使基金的组建和管理

第五条 天使基金总规模 3 亿元，首期出资 1 亿元，资金来源：

- (一) 各级财政资金；
- (二) 经申请获得的国家、省级创业创新投资引导资金；
- (三) 社会资本的出资；
- (四) 其他符合天使基金设立原则的资金。

第六条 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组建天使基金（按照不同产业支持方向设立多个天使基金），并作为天使基金的决策机构。市领导小组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天使基金的运作管理。

第七条 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天使基金的重大事项决策和协调，包括天使基金的政策导向、资金筹措、管理制度、运行

方式、基金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的委托及绩效奖惩等。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两创办）作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天使基金管理机构的遴选、沟通协调和天使基金的运作日常监督及天使基金托管银行的遴选和监督。

第八条 天使基金委托天使基金管理机构进行专业化管理，按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展直接股权投资。

第九条 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的确定：

（一）天使基金管理机构由市两创办采取竞争性遴选方式在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或专业机构中确定，并签订天使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天使基金管理机构按委托协议承担天使基金受托管理和投资运营职责。其中基金管理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2、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原则上股权投资的基金管理规模不低于5亿元，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且近2年取得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回报率的盈利水平，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

4、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5、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纪录。

天使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向市两创办提交《基金运行报告》，

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应在三年内完成天使基金投资，已投资项目退出资金用于滚动投资。

（二）天使基金托管银行由市两创办负责采取竞争性遴选方式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中确定。托管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托管银行的义务，设立天使基金专户，安全保管天使基金资金；

2、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资金托管事宜；

3、在收到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发出的有效划款指令，一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好托管账户名下的资金往来；

4、根据约定，按时向市两创办、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出具季度和年度的托管报告；

5、应将任何与天使基金投资有关的会计记录、账册和档案保存至少十五（15）年。

市两创办遴选确定基金托管银行后，由市两创办、天使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签订《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天使投资基金银行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天使基金投资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长沙市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微企业；

（二）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高创新水平（包括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较好潜在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年销售额一般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四）符合长沙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包括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移动互联网、现代服务业等。

天使基金重点支持长沙市“星辰计划”中的优秀企业（含“3635”人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企业）。

第十一条 市两创办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县（市、含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均可推荐企业进入“星辰计划”项目库，作为天使基金重要项目储备。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库内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系统化日常维护管理，并负责为纳入“星辰计划”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管理咨询、投融资、商业计划书撰写等服务，结合长沙市现有创新创业载体，着力打造“孵化器+天使投资”的模式。

第十二条 天使基金对单个企业按照“星辰计划”不同成长阶段进行差别化投资，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天使基金对创业企业投资后不能成为其控股股东。

第三章 天使基金投资运作

第十三条 天使基金运作流程包括：孵化筛选→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资实施→投后管理→投资退出。

具体流程如下：

（一）孵化筛选。

天使基金管理机构重点对“星辰计划”项目库进行初步筛选，加强与项目创始人及所在孵化空间或园区管理者进行沟通，形成天使投资项目孵化筛选意见。

（二）投资立项。

天使基金管理机构设立投资立项委员会，成员 5 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投资立项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立项会议纪要。

（三）尽职调查。

天使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依照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可委托其他专业机构、专家（技术、市场或投资专家）、中介机构进行调查，并形成投资建议书。

（四）投资决策。

天使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化、专业化要求设立天使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决策。投委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机构委派 4 名，领导小组办公室派 2 人，其余 1 人投委会委员由投资、法律、财务、行业等外部专家组成，每位委员 1 票，每

个项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投委会委员同意后方可实施投资。

天使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引入专家评议机制，由外部专家（包括技术、投资、市场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专家等）对项目进行评议，为投委会提供决策参考。

天使基金投资项目以市场化估值方式确定出资价格。

（五）投资实施。

天使基金投资项目经投委会决策通过后，天使基金管理机构代表天使基金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并按协议拨付投资款项。

（六）投后管理。

1、为有效管理投资项目，天使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按照《投资协议》和《章程》相关约定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不派员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2、天使基金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同步增资的，由投委会决策通过后，天使基金管理机构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和《章程》等法律文件，拨付投资款。天使基金对被投资企业放弃同步增资的，天使基金管理机构也需要报投委会进行决策。

3、投资项目载体管理单位协助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对天使基金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与创业辅导。

（七）投资退出。

1、退出时间。

根据天使基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退出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年，特殊情况不超过七年。

2、退出方式：可采取上市、股份转让、企业回购及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

投资项目退出由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化原则实施，转让对象包括原创业团队或其它投资者，或者支持已投资企业做大做强，扶持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后退出现。

3、退出价格。

天使基金投资项目可按照退出时公允市场交易价格（被投资企业已挂牌上市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或市场化估值为依据确定退出价格。

联合投资项目的退出可参照其他创投机构的退出价格执行。

4、投资退出决策及实施。

投资退出时，天使基金管理机构拟定投资退出方案，经投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方可实施投资退出。

同意实施投资退出的项目由天使基金管理机构代表天使基金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实施投资退出。

第十四条 损失核销。

天使基金投资项目出现损失时，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应将

企业情况及时报告投委会并拟定相应的方案（包括：资产处置方案、解散清算方案），投委会按规定程序决策并报市两创办。

天使基金投资项目处置、清算完毕后，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向市两创办递交天使基金损失核销报告，由市两创办报市领导小组审批后核销。

第十五条 天使基金可根据创投基金、其他天使基金选定投资的项目情况，通过投资程序进行跟进投资，跟进投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社会创投基金投资额的 30%。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管理监督。

（一）天使基金管理机构向市两创办提供天使基金年度财务报告，接受市两创办对天使投资基金不定期检查与资产审计。

（二）天使基金由天使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细则规定以外的投资或支出。

第十七条 激励与约束机制。

对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可参照创投行业通行惯例商定基金管理费和绩效提成。为激励社会资本参与天使基金，天使基金净收益分配所得（扣除管理人奖励及相关税费后）部分可让渡给社会资本。

第十八条 投资备案。

天使基金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实施与退出均需报市两创办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两创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4号

长沙市小微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费 补贴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降低融资成本，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快速发展，根据《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获得融资性担保许可证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性增信担保的行为或业务。

本细则所称的担保费补贴是指对我市小微企业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承担的

担保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本细则所称的小微企业是指按照国家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划型标准,注册地、纳税关系在我市辖区的小型、微型企业。

第三条 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在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两创办)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并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补贴方式及标准

第五条 担保费补贴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直接对取得融资性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进行补贴。

第六条 补贴标准。对于小微企业所承担担保费率(限定3%以内)按照其实际承担担保费用的50%进行补贴,单户小微企业获得的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七条 小微企业担保费补贴计算办法如下:

担保费补贴=企业贷款额×担保费率(3%以下按照实际担保费率计算,3%以上按照3%计算)×50%

企业担保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担保费补贴按实际贷款月数/12月相应折算。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要求

第八条 申请担保费补贴条件

申请担保费补贴的小微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注册登记设立和经营的小微企业，注册地、纳税关系在长沙市辖区内。

（二）注册时间超过1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国家、省和我市产业政策，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移动互联网、现代服务业等我市重点培育战略型新兴产业为主。

（四）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五）担保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

（六）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愿意按要求报送会计信息和资料。

（七）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担保费补贴资金的小微企业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注册登记证照原件和复印件（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需同时提供）。

（二）贷款、担保合同及银行资金付讫凭证（复印件）。

（三）企业划型（小型、微型）证明资料（证明应包含企业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行业等情况）。

（四）担保费用支付凭证。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十条 市两创办每年按照本细则规定，下发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明确当年担保费补贴申报时间、申报要求等内容。

第十一条 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区（县、市）、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小微企业两创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小微企业报送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进行汇总，联合行文上报市两创办和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市两创办会同市财政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复审，核定补贴额度，提出资金补贴安排计划，提交市小微企业“两创”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担保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使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两创办应组织开展担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并将自评情况通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应根据担保费补贴资金安排情况组织绩效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送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担保费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担保费补贴的行为，将按规定严肃查处并追缴违规所得，计入诚信负面名单（纳入长沙市小微企业征信管理系统），3年内不得申报补贴项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得用于房地产、高利贷、证券及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一经发现贷款资金用途改变的，除追回已支付的担保费补贴外，计入诚信负面名单（纳入长沙市小微企业征信管理系统），3年内不得申报补贴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两创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6号

长沙市小微企业挂牌“新三板”财政扶持 资金管理细则

为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通知》，深入贯彻和加快实施《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大力推动我市小微企业进入“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经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对在“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的小微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管理细则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本细则所称的小微企业是指：按照国家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划型标准，注册地、纳税关系在我市辖区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成功挂牌或在湖南省股交所(以下简称四板)标准板挂牌。

二、财政资金扶持额度

对符合条件、成功挂牌新三板的小微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成功挂牌四板标准板的小微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

三、申报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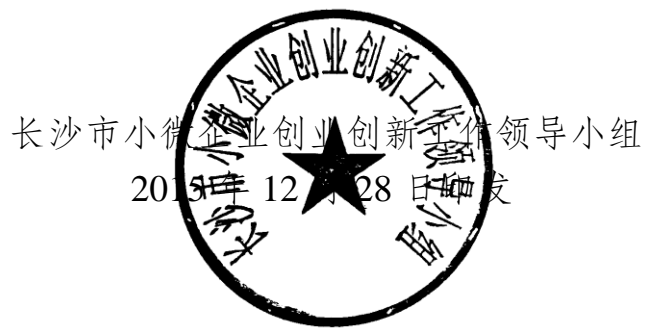
(一) 由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长沙市小微两创办公室”)统一行文通知各区县、园区组织年度内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申报。

(二) 申请财政资金扶持的企业,由企业按照申请条件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报长沙市小微两创办公室审核后,再报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予以实施。

四、资金拨付

经对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市财政局将扶持资金直接拨付到该企业。

五、本细则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新三板和四板标准板挂牌的我市小微企业,由市两创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7号

长沙市促进小微企业 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财政扶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工作，改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环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相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是指由长沙市各类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机构和创新创业载体组织实施的，用于改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环境、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等方面的各类服务。

第三条 为保障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全面实施，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综合运用补贴、奖励、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由市两创办统筹安排支持资金。

第四条 市两创办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年度制定小

微企业服务实施计划，其中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二章 服务内容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主要内容及支持方式包括：

1、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对市、区县（市）和省级以上园区小微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和各级生产力促进中心，根据建设情况给予一定补贴，单个中心补贴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年；对部分乡镇街道小微企业服务站点，根据建设情况单个站点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

（2）对市、区县（市）和商贸集聚区内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建设情况给予一定补贴，单个中心补贴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年；对部分乡镇街道商贸服务站点，根据建设情况单个站点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

（3）对各类服务机构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公益性服务活动，成效突出的予以奖励，单个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对全市各类创客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动，成效突出的给予补贴，单个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5）对评选为全市“两创”示范优秀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和机构给予奖励，单个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6）支持建设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学院，对其开展商事、税务、财务、管理、知识产权、创业辅导等公益性培训服

务给予补贴。

2、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 经“两创”领导小组审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建设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云服务平台、商事登记服务平台等。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技术平台和 SAAS 管理信息化平台服务等。

(3) 对贸易便利化服务平台（包括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跨境电商公共平台、公共保税仓库、口岸通关信息系统平台等）建设，按建设实际投入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贴，每个平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支持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诊断辅导平台，推进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对专家诊断辅导费用经考核验收后按程序给予补贴。

3、公共服务活动。

(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适当补贴方式，每年对各类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机构开展人才培养、法律维权、转型升级系列服务活动及产品、技术创新、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创新大赛、知识产权保护、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等活动给予支持，其中重点支持检验检测平台，每个平台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开展管理提升训练营活动，每个训练营最高补贴不超过 40 万元；开展转型升级大讲堂活动，每次最高补贴 5 万元。其他公共服务活动的补贴政策由各活动牵头责任部门负责针对活动类别和经费需求水平拟定扶持细则，报“两创”领导小组审定

后实施。

(2) 对小微企业开展专利、品牌、标准化等活动给予适当补贴或奖励。通过政府购买专利申请服务，为小微企业申请专利提供快速便捷通道；对小微企业获得新认定著名商标和新认定质量信得过产品予以奖励，每项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对小微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并公布实施的，每项最高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市两创办在编制年度支持资金申报指南时，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支持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申报补贴和奖励资金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支持对象和使用范围；

(三) 申报项目的单位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良好的财税信用；

(四) 申报项目的单位必须能提供开展服务的服务合同、客户评价、成本支出等有关证明材料；

(五) 申报通知发布时要求的其它应具备的条件。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 专项资金申报由市两创办统筹安排，按年度公布申报

指南，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受理。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级小微企业服务机构直接向市两创办提出申请；区（县、市）、园区小微企业服务机构向所在区域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三）各区（县、市）、园区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审合格后联合行文上报市两创办。

（四）次年3月底前为各县区申报时间，每年一次。

第九条 项目评审。市两创办各成员单位根据项目分类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进行评估，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方式包括实地考察、专业审查、财务分析、专家评议等程序。

第十条 依据市两创办各成员单位评审意见，按照择优原则，市两创办统筹确定当年拟支持项目及额度，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两创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1月1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8号

长沙市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进行技术交易的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创业创新工作，根据《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和《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市拟对小微企业的技术交易进行补贴。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补贴范围及额度

1. 补贴对象：

工商注册、纳税关系均在我市；在我市范围内实施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四技”合同行为的合同卖方，且合同交易一方为小微企业；

2. 补贴额度：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2 万元的，每份合同给予

2000 元补贴。

二、申请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

1. 长沙市技术交易补贴申请表；
2. 附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技术合同复印件；
 -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复印件；
 - （3）技术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收款发票和银行进帐单复印件；

三、申报

合同登记后实行常年申报，受理纸质材料，每年 3 月审核。

四、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长沙市科技局政务中心窗口

受理地址：长沙市政务中心二楼北厅 11 号窗口

咨询电话：88665231

五、附则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13号

长沙市促进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提升的 实施意见

为促进我市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升企业市场经济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推动小微企业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全市小微企业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商标品牌的培育、发展、运用和保护机制，以增加小微企业注册商标为基础，以争创驰名、著名商标为导向，全力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品牌小微企业，努力推进商标战略与经济深度融合。

二、工作举措

1.推动优势传统小微企业实行品牌连锁经营。积极挖掘优势传统商贸资源，引导长沙老字号、名小吃的经营业主，通过商

标授权许可，培育驰、著名商标等手段，实施品牌连锁经营，加快推进传统服务业的集团化、网络化和品牌化。

2.开展商标战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引导小微企业充分认识商标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功能作用，采取发放《商标注册建议书》、《提示函》等手段推动小微企业扩大商标注册申请。指导企业通过防御性注册实施全方位保护，通过储备性注册为未来战略性发展提供资源，通过国际注册实施“走出去”战略。

3.细化品牌培育发展规划。构建创牌梯队，排出一批基本具备条件、发展后劲足、前景好的小微企业，分层次抓好商标培育发展工作，建立扩大争创品牌企业的后备队伍。对参与申报认定驰名、著名商标的小微企业主动予以指导，加强申报培训辅导，对申报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服务。

4.鼓励小微企业通过商标专用权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拓宽资金来源，丰富融资形式。积极组织银企洽谈会、签约对接会等活动，进一步推进银企对接，实现互利共赢。

5.提升商标服务专业化水平。以政府每年出资购买专业商标代理机构服务的方式，鼓励和帮助小微企业建立商标档案机制、商标管理运作流程机制、商标侵权事务应急机制，解答小微企业提出的有关商标方面的法律问题，对涉及商标事宜的文书进行审查，提出法律建议。制订培训规划，加强小微企业商标人才的培养和商标管理人员的在职培训，推进商标领域专业人才交流。

6.加强对商标品牌的保护。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小微企业商标保护专项行动，集中打击严重侵权、群体商标侵权行为；坚持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打击和规范相结合，及时受理、快速处理涉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举报和投诉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化解、处置带有苗头性、复杂性的侵权案件；对违法行为发生在外地的，会同当地工商部门开展打假活动，切实保护本地名优产品声誉。

7.对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境外商标的小微企业、以及以商标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统一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的原则，由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适当补助。

三、政策支持

1. 对每件新申请境外商标获准注册的小微企业补助 5000 元。

2. 对每件新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的小微企业补助 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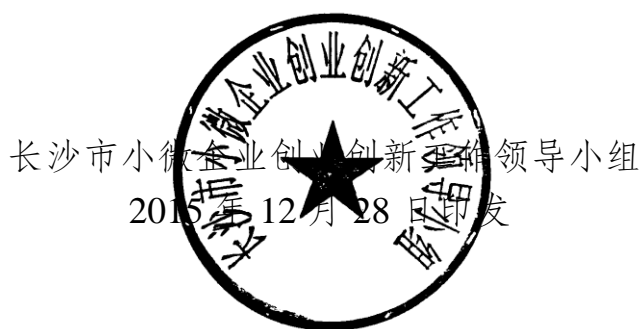
3. 对每件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工商总局行政认定）的小微企业补助 30 万元。

4. 小微企业通过商标权质押方式获得贷款的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的，政府将给予适当的补助。

5.长沙市工商局负责对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境外商标的小微企业进行审查核实，收集认定证明、营业执照，统一造册，按规定程序审批，报由长沙市小微企业创

业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给予补助。

本实施意见由市工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14号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利战略服务工程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利用知识产权抢占新一轮发展话语权和制高点，提高小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长沙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长沙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精神，特制定长沙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利战略服务工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围绕小微企业创新发展，集聚各方资源，着力实施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专利战略服务工程，推动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能力的显著提升。到2017年，全市小微企业

拥有专利授权数三年新增 7000 件左右，全市拥有专利授权数 10 万件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拥有专利授权数 17000 件，占比达到 16%。

二、工作举措

1、加大小微企业专利申请补助力度。2015-2017 年，小微企业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在长知发〔2014〕3 号文件相关补助基础上追加补助 1000 元/件；申请实用新型并获得授权的给予补助 800 元/件,申请外观设计并获得授权的给予补助 500 元/件（单个企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补助合计不超过 100 件）。

2、加强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2016-2017 年，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分层次、分批次对小微企业的高管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一是加强知识产权战略人才培养。提升小微企业高管的知识产权意识，加强企业高管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每年举办小微企业总裁及高管知识产权战略培训至少 2 期，培训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二是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实务技能培训。针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营销等人员，每年组织专利挖掘与撰写、专利布局、专利检索、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实务培训不少于 3 期，培训人员不少于 300 人次。

3、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支持力度。凡运用知识产权创业并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实际支付贷款利息 50% 的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可以补助 30 万元。

4、畅通小微企业专利费用减缓便捷通道。完善网上专利费用减缓的申报系统，设立专利费用减缓办理的政务专门窗口，

简化办理流程，为小微企业争取有关专利事业性收费减缓新政策提供便利条件，切实减轻小微企业专利维护的负担。

5、建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和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在市政府政务大厅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举报投诉政务服务窗口，及时受理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在区县（市）、园区设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分中心，为小微企业投诉举报投诉提供便利，建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绿色通道。

三、审批和拨付

1、由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下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并组织项目申报。

2、按照《长沙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初审、专家评审、公示、支付。

本实施意见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15号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标准化公共服务 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利用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快自主创新技术和优势技术的标准转化，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改进和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质检标联〔2015〕133号）、《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小微企业标准化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我市小微企业为服务重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针对当前小微企业存在的标

准化机构缺失和人员专业知识薄弱、参与国内外标准制修订能力不强、主动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风险意识不强的“三不”现象，大力开展“贯标、制标、用标、升标”的标准化活动，进一步夯实小微企业标准化基础，3年内，力争达到：重点扶持200家以上小微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标准化工作基础、制修订1000项企业标准，培训3000人次的企业管理者和标准化人员，推广应用标准化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助推我市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

二、工作内容

按照三年实施意见的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正确引导全市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通过政策引导、项目支持、主动服务，建立健全符合长沙市小微企业发展的标准化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将拥有的核心技术或优势技术的企业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抢占行业的制高点，提高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借助核心技术或优势技术的有效推广，带动地区形成产业集群，形成区域核心竞争力，推动长沙制造“走出去”。

三、保障措施

（一）提供小微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全方位服务。组织长沙市标准化专家，为有需求的小微企业上门“把脉问诊”，提供产品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领域的技术指导，正确引导小微企业建立健全涵盖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社会责任、内部管理等各方面的标准化体系，积极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二）免费开办企业标准化知识培训。每年举办企业标准化管理者或标准化工作人员培训3期以上,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经考试合格者可获得《标准化人员资格证书》。

（三）免费发放标准化书籍或资料。在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中,免费为企业提供产品技术、工作、管理、引用标准等方面的参考标准文本和参考书籍,鼓励企业人员主动学标准、用标准。

（四）建立企业标准备案的“绿色通道”。组织长沙市标准化专家,提供企业标准专家审查的技术指导,缩短企业标准备案周期,开通企业标准备案的“绿色通道”;按照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改革要求,指导试点企业开展网上备案,实现企业标准备案改革的“无缝”过渡。

（五）提供标准化信息平台服务。免费为小微企业提供标准的有效性检索、标准咨询服务、标准文本,实时发布国内外贸易壁垒的预警分析信息。

（六）帮助小微企业提高实质性参与标准化活动的能力。引导、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积极承担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增强行业话语权,提升小微企业参与国内外竞争的能力。

（七）优先推荐小微企业参加省级以上举办的高层次标准化论坛、讲座;优先吸纳小微企业的核心专家成为长沙市标准化专家,广泛参与到企业标准审查、标准比对评价等活动中来,

促进区域质量的提升。

四、支持政策

(一) 扶持标准创新

为加快科技成果的标准转化，提升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减少企业标准研制的风险，3年内，对承担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小微企业每年分别给予不高于10、5、3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对主导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小微企业分别给予不高于10、6、2万元的经费补助，对参与制修订的小微企业折半计算；对创建AAAA、AAA、AA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小微企业分别给予不高于5、3、1万元的经费补助；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每个产品一次性给予小微企业0.8万元的经费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万元；每年标准创新项目扶持经费不超过100万元。

(二) 标准化公共服务活动项目经费支持

按照夯实基础、管理提升、示范引领的推进思路，通过宣传发动、专家服务、标杆学习、信息提供等方法，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长沙市小微企业开展创业创新标准化公共服务活动。服务项目经费按政府采购流程确定，每年控制在200万元以内，在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中予以列支。

五、审核

(一) 由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项目资金申报，并会同市财政局下发专项资金项目。

(二) 按照《长沙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初审、评审。

本实施意见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长两创〔2015〕9号

长沙市关于支持发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 实施细则

为推进我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简称“两创”）基地城市示范建设，完善我市科技创新体系，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机构共同参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平台开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依据《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和《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目标要求

（一）硬件设施提质改造。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硬件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原有配套设施，进行平台升级改造，改善平台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及工艺设备，增强检测、分析、测试手段，不断满足小微企

业的需求。

(二) 服务能力提质升级。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平台完善服务体系，拓展服务功能，提升综合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科技创新服务资源。

二、支持措施

(一) 服务场地建设补贴。鼓励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完善服务体系，拓展服务功能，改造服务场地及配套设施。对进行场地扩建、装修、设施维修或更新的平台，给予实际支出 30% 的补贴，最高 100 万元。

(二) 仪器设备购置补贴。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改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对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软件、数据库等用于小微企业研发、检测等服务的平台按实际投入总额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 100 万元。

(三) 对外服务绩效奖励。鼓励平台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向社会开放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鼓励平台对小微企业用户给予费用减免。对服务好、绩效明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四) 同一个依托单位享受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政策资金总额三年内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请

(一) 申请支持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须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依托单位为在长沙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2、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服务目标，具备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所服务的行业为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服务对象以小微企业为主；

3、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科研仪器、检测设备，仪器设备价值 300 万元以上；

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服务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小微企业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

5、财务收支状况良好，服务功能完善，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企业数不低于 30 家；

6、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小微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二) 申请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 1、长沙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两创”资金申请表(附件 1)；
- 2、长沙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两创”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2)；
- 3、附件证明材料(附件 3)。

四、考核

每年由市科技局牵头、相关部门参加，对申请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补贴和奖励的主要依据。

五、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长沙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两创”资金申请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运行时间	
依托单位 (盖章)					成立时间	
通讯地址					邮编	
平台负责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时间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件		
平台投资总额 (万元)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仪器、设备情况			
			数量(台/套)	购买价格(万元)		
从业人数 (个)			其中：专业人员数量(个)			
二、平台运行管理(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服务收入	资产总额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小 微企业 数量
三、服务能力及业绩						
获得专业服务 资质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占年营业收入（%）
四、资金申请		
申请资金类别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场地建设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购置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服务绩效奖励	
申请类别	完成情况	申请金额 （万元）
服务场地建设 补贴		
仪器设备购置 补贴		
对外服务绩效 奖励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长沙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两创”资金 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总体情况、发展沿革、发展目标、服务的产业领域

二、近二年来平台的管理运行及效益情况

平台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规模等，平台运行情况和主要服务业绩，对区域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的贡献，对外服务的 2-3 个典型案例

三、建设及服务情况

包括平台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场地改造、仪器设备购置等，各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实施内容、完成情况、投资情况等。

附件 3

附件证明材料清单

- 1、法人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
- 3、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4、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5、管理制度文件、服务流程文件、收费标准；
- 6、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行计划；
- 7、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证书（证明）
复印件，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 8、建设投入支出明细、服务项目收入明细及合同、财务凭证、
发票等证明材料
- 9、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
声明。

主要服务设备、仪器及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购买时间	购买价格	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职称	主管工作

中共长沙市委文件

长发〔2014〕16号



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加速转型创新发展的意见

(2014年10月11日)

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我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创新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

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坚持企业在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和“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创新为动力，人才为核心，自主创新示范区为载体，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统筹创新能力建设和产业发展布局，全力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性发展，形成科技与经济的良性互动，激发区域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把长沙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创新先行区、新兴产业集聚区、军民融合引领区奠定坚实基础。

2. 主要目标。到2017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初步建成具有特色的自主创新示范地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市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GDP的比重达2.5%以上；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7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到700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2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亿元以上，全市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以上。到2020年，全面建成创新型城市，成为全国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国家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高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全市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占GDP的比重达3%以上；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20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达1000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3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8000亿元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0%以上。

二、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3. 推动科技考核评价改革。建立适应多元化科技资金投入方式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将转型创新发展各项科技创新指标纳入市对区县（市）、园区的绩效考核。逐步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 在现有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科技成果评审体系中，增加专利、技术转让、成果产业化等职称评定要素的比重。推动在长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实施分类评价，建立完善开放评价机制，委托独立第三方对在长高校、科研院所服务长沙创新发展的情况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确定科技支持力度。

4. 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鼓励和引导科技型企业利用上市融资、债权融资、风险投资、资产重组、组合融资等融资方式，积极拓展融资空间，拓宽科技投入渠道，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建立和培育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平台，推动创业投资、银行信贷、科技企业改制服务、融资路演、数据增值服务、科技项目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联动合作。

5. 建立文化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开展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建设，推进长沙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快速发展。创新“文化+创意+科技+产业化”的融合发展模式，建立文化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加强文化领域技术集成创新与模式创新，推进科技与文化相互融合，夯实文化产业发展的技术基础。培育新兴数字文化

业态，构建产业创新链，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着力打造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与培育“旗舰式”文化创意企业，强化文化创意产业的集聚效应。

6. 改革财政科技投入机制。打破行政壁垒，整合财政资金，实现市、区县（市）、园区、部门联动。政府科技投入采取有偿和无偿两种资助方式，无偿资金主要以科技计划资助、风险补偿以及补助等形式投入，有偿资金主要以基金形式投入。建立财政资金竞争性安排机制，对共性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协同创新等重大创新项目建设，实行招投标、竞争性评选。

7. 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人才交流渠道。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向科技型企业派遣科研人员，按现有科技特派员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市、校（院）共建的协同创新机构实行人才柔性流动管理，通过项目形式吸引科研创新人才组成临时技术攻关团队，交流期间应保留人才在原单位的技术职称及正常晋级晋岗。

8. 健全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管理机制。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归属成果完成人或团队，其余部分统筹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相关技术转移工作。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不受当年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允许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职务发明人通过合同约定共享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鼓励在长非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参照执行。在长非市属高校、科研

院所承担政府科研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变更职务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其成果转化收益按照项目经费中政府出资比例归属成果完成人或团队。

三、强化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

9.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引导资金，引导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科研经费投入总量排名前100名及年度科研经费投入总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排名前100名，市科技计划予以优先立项，并在同等企业立项支持的基础上增加10万元。

10. 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对新批准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自主创新平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新批准设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100万元的项目资助。

11.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市科技计划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加倍支持，对增长迅速的连续3年以上立项。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服务企业给予10万元的项目资助，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在长新设立的科技公司可视同高新技术企业予以支持。

12. 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经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所投科技保险给予保费补助，最高100万元；本市用户单位使用非政府资金购买或租赁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可申请给予不高于设备价格或租金10%的补助。本市自主创新的科技产品和

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政府采购资金用于购买自主创新产品的比例要逐年提高至30%以上。

四、发挥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创新支撑作用

13. 加快建立工业技术研究院。在现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模式，依托高校和龙头企业，在工业机器人、电子信息（移动互联网、北斗导航等）等条件成熟的技术领域和产业，逐步设立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以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为主的工业技术研究院。每成立一个由市级政府固定出资3000—5000万元，所在开发区和行政区固定出资1—1.5亿元（含土地），所在高校（含无形资产）和企业出资1亿元左右。

14.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在汽车与零部件、工程机械、新材料等领域建设一批公共检测平台。鼓励在长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向社会开放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对共享科技资源单位，给予年度服务业绩额15%的补助，最高100万元。对使用公共科技资源开展研发活动的单位，根据其年度使用费用给予10%的补助，最高30万元。

15. 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办好中国（长沙）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在长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每年由市科技发展资金提供一定的工作经费。对其面向市内企业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合作，且项目落地长沙的，经技术合同认定备案后，按照其履行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给予交易双方各2%的补助，最高30万元（同一技术多次转让不重复

资助转让方)。

五、推动园区自主创新载体建设

16. 统筹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整合提升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及各类园区，突出主导产业，实现错位发展，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利用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以及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新兴业态。

17. 加快建设自主创新示范区。制定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争取国家对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支持，探索与其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合作模式，构建“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联动共享机制。在自主创新示范区内重点推动未来科技城（科技广场）建设，引进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统筹规划支持中南大学科技园、湖南大学科技园、湖南省大学科技园、工业技术研究院、军民融合创新基地等建设。

18. 加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全面推动市政府和军工单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基地建设。加强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

19. 大力培育产业孵化载体。对新列入的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新列入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给予10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经认定备案的市级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等孵化载体，根据服务绩

效给予年度实际科技创新投入20%的补助，最高100万元。

六、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20. 加快人才引进与培养。重点实施“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加大对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人才的引进力度。对于引进的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给予安家补助。对于引进的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或团队领衔的项目，可由市委人才办优先推荐享受科技、发改、工信等资金项目和人才项目支持。针对不同的培养对象，制定相应的培养目标，分阶段考核，促使其尽快成长。对本地和引进的同类科技人才，给予同等待遇。

21. 激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大对人才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分别给予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科技创新市长奖、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奖不低于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项目资助。对经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示范团队，可视实际情况连续支持3年，给予总计不少于100万元的项目资助。经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以及国际先进适用技术的持有者或创业团队，市科技计划予以优先立项。在长高校、科研院所拥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在长创办科技型企业时，可按其现金出资额度的20%申请创业引导基金，最高200万元。

七、构建创新创业金融服务链

22. 支持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开办科技支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合作，创新交

叉性金融产品，开发和完善适合科技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授信模式。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大型设备、精密器材等科技租赁服务；支持发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小额、分散”原则，向小微科技企业提供贷款服务；支持科技担保公司、科技信托公司等科技金融经营性公司发展。

23. 开展科技保险工作。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业务，鼓励科技型企业积极投保科技保险。试行“研发设备保险”、“高新企业财产综合险”、“高新企业财产一切险”、“产品研发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尽快形成科技保险服务体系和产品体系。

24.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设立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规范运作。以“母基金”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创业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中小企业合作成长基金等，对我市科技型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设立市级知识产权质押贴息资金，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我市科技型企业，如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最高予以实际支付贷款利息50%的补助，最高30万元。鼓励引进国际资本（投行、基金、风投）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25.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设立市级科技风险补偿资金，对银行、股权投资、担保、保险等机构针对我市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动的信贷、股权投资、担保、保险等业务，实际发生损失的，按照本金部分最终损失部分、代偿和赔偿部分的30%给予风险补偿，最高200

万元。

26. 实施科技保费补贴。设立市级科技保费补贴资金，对我市科技型企业购买经国家科技部、保监会批准的科技保险产品给予最高50%的保费补贴，每个企业当年度补贴总额最高30万元。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引导

27. 推进军用先进技术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备案的面向长沙企业的军用技术转移合作项目，且落地长沙的，按照其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给予交易双方各2%的补助，最高30万元（同一技术多次转让不重复资助转让方）；购买或租赁经认定的“军转民”产品的本市用户单位，可申请给予不高于产品价格或租金10%的补助，最高100万元。

28. 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核心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对获批国家、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项目资助。经年度考核，对作用发挥较好的联盟给予一定运行工作经费。

29. 扶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以人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转移服务、培训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服务等为重点的科技服务企业发展。对新列入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100万元的项目资助。经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其促成的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1%给予补助，最高30万元。在中国（长沙）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上以竞价（拍卖）方式在我市成功实现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给予成果受让方不超过50%的项目资助，

最高200万元。

九、强化科技创新创业保障

30. 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强化长沙市科技领导小组职能，统筹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各项工作。积极主动与国家部委、省直部门对接，进一步推进部、省、市联动，最大限度地争取国家、省支持。各区县（市）、园区要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动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协调机制、制定重大科技政策的决策机制、产业投融资机制、企业创新引导机制等改革创新。进一步推动资源整合机制，对我市公共创新平台进行统一规划、认定及归口管理。建立重大科技项目报告制度，强化重大科技成果的登记，凡获财政资金资助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其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进行登记。鼓励非财政资助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自愿登记。

31.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科技法律法规。各级政府要把科技投入作为财政预算保障的重点，年初财政预算编制和年末财政超收安排都要符合法定增长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优化政府服务流程。启动集成果展示、科技会展、技术评估、成果交易、科技金融、创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科技广场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服务机构，切实解决成果转化中间环节薄弱的问题。

3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设立知

知识产权预警专项，鼓励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运行机制。进一步理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的行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机构。支持人民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审合一”和试点区县（市）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跨区管辖知识产权案件，在长沙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

33. 培育创新创业文化。进一步弘扬“敢为人先”的湖湘创新文化，着力激发求真务实、团结协作的创新精神，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坚持把抓科普工作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拓宽传播渠道，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典型创新人物和企业的宣传，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县（市）、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此件发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新工办〔2016〕5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优化园区规划完善园区功能配套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长沙市优化园区规划完善园区功能配套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长沙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1月10日



长沙市优化园区规划完善功能配套的 指导意见

工业园区是工业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对全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已产生深远影响。随着工业园区的发展壮大，园区经济逐渐成为长沙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园区发展的同时，园区产业工人不断增加，人与生产之间出现了园区功能单一、配套设施缺乏、园区职工生活不便的矛盾。如何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园区内人与生产生活和谐，为长沙工业发展构筑宜产宜居的空间框架，是推进园区城市化进程的重要途径。

根据湖南省委常委 2015 年第四次次会议关于制定优化园区规划完善功能配套的指导意见精神和长沙市委办《印发〈关于落实省委常委 2015 年第 4 次会议精神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长政〔2015〕2 号）要求，依据《长沙市工业产业空间布局规划（2014-2020）》的规定，长沙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广泛调研和深入研究，在充分征求各市直相关部门和各省级及省级以上园区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长沙市优化园区规划完善功能配套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目前全市省级及省级以上园区规划面积 563 平方公里，功能配套面积 371 平方公里，占 65.9%。其中：生产区 192 平方

公里，生活区 123 平方公里，商业区等配套性服务及办公区 56 平方公里。该“指导意见”对全市省级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城市功能改造，统筹生产区、生活区、商业区、办公区等功能区提出了指导意见，以完善园区功能配套建设为突破口，对全市工业园区宜产宜居进行整合集约布局，力促实现资源和效益的最大优化，走园区可持续发展之路。

一、长沙高新区

（一）规划范围

长沙高新区以枫林路为界，将高新区规划建设用地区域分为南部的生活商业区，以及北部的生产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75 平方公里，生活商业区主要满足高新技术人才的生活需求，并作为城市未来次中心进行打造，用地面积约 24 平方公里；生产区以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创新创业为主，用地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另有 21 平方公里的生活商业和办公用地穿插其中为生产配套。

（二）功能分区情况

1、生产区布局

生产区主要集中在枫林路以北区域，用地面积 30 平方公里（不含商服等配套用地）。主要包括电子信息和创新创业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新材料产业等专业园区以及现状建成区。

电子信息和文化创意产业：岳麓大道以北、西三环西东区

域，用地面积约 7 平方公里。规划发展金融电子、北斗导航、军民融合、数字视听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产业，以及文化创意、新闻出版、移动互联网等为代表的创新创业产业。

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望雷大道以东、枫林路以北、西三环以西区域，用地面积约 17 平方公里。规划以工程机械、智能电网、航空航天等为代表的先进装备制造，以及以光伏产业、动力电池总成及管理为代表的的新能源产业，以绿色建筑、能源管理为代表的节能产业，以环境装备及服务、环境处理及监测等为代表的环保产业。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桐梓坡路以北、黄桥大道以东区域，用地面积约 7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制药、高性能医疗器械、医疗健康等产业。

新材料产业：桐梓坡路以南、望雷大道以西、枫林路以北地区，用地面积约 5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动力电池及材料、金属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产业。

建成区：西三环以东、枫林路以北、岳麓大道以南区域，用地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

2、商业和生活区布局

商业和生活区主要集中在枫林路以南、黄桥大道以东区域，以及现状建成区和各专业园区周边区域。其中，商业服务用地面积约 5 平方公里，居民用地面积 17 平方公里。枫林路以南、黄桥大道以东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规划结合城市次中心的功

能定位，将打造成为湘江新区的一流研发和产业人才的聚集区、高端创新和创业资源的汇集区、推动转型创新和产城融合发展的示范区和高端产业总部经济区。

3、办公区布局

办公区主要集中在现状建成区和枫林路以南、黄桥大道以东的现代服务业聚集区，行政办公用地面积约 1 平方公里。

二、长沙经开区

（一）规划范围

长沙经开区西至隆平新区，北至长永高速公路和凉塘路，南至机场快速路，东至长株高速公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2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 39.76 平方公里，以工业用地为主，面积约 16.15 平方公里。

另外，长沙经开区还包括三个托管园区：

1、星沙产业基地片区：东至机场联络线、南至长永高速、西至长株高速、北至滨湖路。总用地面积约 19.48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工业用地主要沿开元东路南面布置，总用地面积约 6.85 平方公里。

2、黄花产业基地片区：西至长株高速公路、东至机场联络道、南至远大路、北接长永高速公路，总用地面积约 8.27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工业用地约 3.45 平方公里。

3、上海大众片区：东至龙峰大道、小康南路，西至长株高速公路，北至机场高速，南至劳动东路，约 7.94 平方公里。其

中规划工业用地约 5.74 平方公里。

（二）功能分区情况

长沙经开区沿人民路布置高科技企业、现代服务业和高端商住用地；沿星沙大道、盼盼路增加生产生活服务用地；完善工业组团用地同时增加工业区内商业配套，规划十二个商业邻里中心；在片区主要入口和节点设置公园广场等开放空间。规划形成“两心四轴多组团”的用地布局空间结构。两心：东一线以西工业退二进三，建设形成经开区的商务中心区；沿东六线和小塘路，形成泉塘生活配套中心。四轴：沿星沙大道形成生产服务发展轴；沿黄兴大道形成工业发展轴，打造研发、总部基地；沿盼盼路、人民路形成综合发展轴，生产与生活交错布置，充分体现经开区产城融合的特点，也是经开区对外展示的重要界面。多组团：区内形成向阳、泉塘、龙华等三个商务商住组团、丁家、韶光、榔梨等三个居住组团以及三一、漓湘、远大、蓝思、榔梨等多个工业组团。

1、生产区布局

生产区规划用地 13.92 平方公里。三一工业组团：京珠高速以北用地，集中发展三一工程机械重工企业；漓湘西工业组团：东一至东六线之间、漓湘路两厢用地，包含博世、三菱、长丰、山河智能、蓝思等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产业企业；漓湘东工业组团：东七至长株高速之间、漓湘路两厢用地，包含众泰、擂目、南方博云、恒天九五、联成、纽曼等先进制造、新材料、

电子信息产业企业；远大工业组团：经开区中部，远大路与人民路之间用地，包括远大、菲亚特、中联重科等企业为主的先进制造业产业组团；蓝思工业组团：东八线以东，大元路以南，发展以蓝思科技为代表的创新为主导、先进制造产业组团；榔梨工业组团：东八线以西，人民路以南工业用地，包含波隆、福田等技术创新制造企业。

2、生活区布局

生活区规划用地 3.58 平方公里。丁家居住组团：东八线以东，远大路两厢居住配套用地，以丁家生产生活安置用地为主；韶光居住组团：依托轨道线（地铁 6 号线）站点和韶光社区，规划居住配套组团；榔梨居住组团：位于榔梨古镇区，主要以浏阳河和梨江风光带为生态基底，发展以居住和休闲娱乐、生态旅游为主的配套组团。

3、商业区布局

商业区规划用地 2.35 平方公里。向阳商务商住组团：规划区东一线以西用地，为经开区产业配套核心区，以商务办公、金融、酒店、研发等生产性服务功能，以及商业、生态居住、休闲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为主；泉塘商住组团：远大路以北，东三至东八线之间用地，为经开区生活配套核心区，以商住综合用地为主，集中布置商服、餐饮、娱乐、休闲、办公、住宿等生活服务设施；龙华商住组团：东七线以东，沿人民路两厢用地，依托人民路与地铁 6 号线的交通优势，发展集商住、工

程机械交易展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于一体的综合配套组团。

三、宁乡经开区

(一) 规划范围

宁乡经开区东至洑水，南至石长铁路、洑水，西至宁乡大道、益阳，北至规划的檀双路，涉及城郊乡、双江口镇及菁华铺乡三个乡镇，规划区总用地规模为 57.25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8.90 平方公里，其中，以工业用地为主，面积为 23.25 平方公里。

(二) 功能分区情况

1、生产区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为 21.27 平方公里，占规划用地的 37.16%。一类工业用地（M1）规划主要为蓝月谷西路北侧区域，以发展食品产业为主，其面积 1.26 平方公里；二类工业用地（M2）规划以发展食品产业、机电产业、新材料产业、再制造产业为主，规划区大部分为二类工业用地，其面积 19.83 平方公里；三类工业用地（M3）规划主要为再制造产业区，以发展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医药设备再制造产业为主，其面积 0.18 平方公里。

2、生活区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为 6.65 平方公里，占规划用地面积的 11.62%。规划形成 7 个大的居住片区，分别为园区南部：东南至洑水、西至宁乡大道、北至一环路的洑丰坝居住区；园区中部：宁乡大道与蓝月谷大道交叉口周边形成的居住区和车站路周边的居

住区；园区东部：东至洧水、南至金州大道、西至谐园路、北至学府路的创业服务中心居住区、东至洧水、南至车站路、西至玉屏山、北至长常高速的蓝月谷居住片区；园区西部：石长铁路以北，赏心路西至益阳部分的菁华湖居住区，以及园区北部居住区。

3、商业区布局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 2.95 平方公里，占规划用地的 5.16%。规划在各居住片区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按照合理的服务规模设置居住区以及商业服务中心。

4、办公区布局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为 0.12 平方公里，占规划用地的 0.21%。规划行政办公用地四处：①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设施用地，位于二环东路与滨河路的西北角；②城郊乡行政中心，位于宁乡大道的西侧，城郊乡九年制学校的北侧；③梅家田派出所，位于创业大道与兴业路的西南角；④石泉村支部，位于明珠路以北，尚景路以西。

四、浏阳经开区

（一）规划范围

东至大浏高速公路，南至洞阳镇界，西北至秀丰河，西南至岳汝高速公路，北至北盛镇界。总建设用地面积 72 平方公里，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 32.35 平方公里，其中生产用地 12.90 平方公里。

（二）功能分区情况

1、生产区布局

电子信息园依托现有企业集中布置于健安大道以东、319国道两侧区域，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及制造产业，面积 10.27 平方公里。生物医药园一部分依托现有企业布置于健康大道两侧区域，面积 2.91 平方公里；另一部分规划于开元大道以南、丰盛路以北、岳汝高速以西区域，面积 3.14 平方公里，总面积 6.05 平方公里。健康食品园依托现有企业布置于岳汝高速以东，北盛大道以南、三一九国道以北区域，面积 2.59 平方公里。物流用地布置于金阳大道与牛泸路交叉口东南侧，面积 0.19 平方公里。

2、生活区布局

生活区沿捞刀河、健寿大道两侧布局，主要布局在金阳湖片区、北盛镇区、健寿大道两侧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4.97 平方公里。

3、商业区布局

金阳湖中心商业区商业及配套用地 4.97 平方公里，服务于整个金阳新区。另规划有两个片区级商业中心，其中北盛镇区规划商业及配套用地 0.61 平方公里；洞阳镇区规划商业及配套用地 0.47 平方公里。

4、办公区布局

经开区生态商务区用地面积为 1.6 平方公里，范围为经开区

管委会往南至凤凰山区域。

五、望城经开区

(一) 规划范围

望城经开区北至旺旺路，南至高新区，西至黄桥大道，东至三环线-雷锋大道，规划控制面积 60 平方公里。

(二) 功能分区情况

1、生产区布局

结合园区现状项目分布，统筹考虑未来发展需要，根据规划，将产业用地分为五个片区：一是食品、医药产业片区，规划于雷锋大道以西、望城大道以东、北横线以北、取忠路以南，面积 1.45 平方公里；二是有色及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产业片区，规划于沿河路以西、普瑞大道及金星大道以北、黄桥大道以东、北横线以南，面积 9.01 平方公里；三是食品加工产业片区，规划于望城大道以西、黄桥大道以东、黄金河以北、石长铁路以南，面积 4.77 平方公里，四是电子信息产业片区，规划于金河路以东、月亮岛路以南、三环线以西、黄金大道以北，面积 2.60 平方公里；五是仓储物流产业片区，主要规划于马桥河路以西、黄桥大道以东、赤岗路以北、石长铁路及金星西路以南，面积 3.80 平方公里。

2、生活区布局

规划 4.1 平方公里的居住用地，主要沿马桥河及黄金河风光带成组团式布局，既有良好的居住环境，能就近满足产业配套

要求，通勤距离短。

3、商业区布局

园区纯商业区主要分布在雷锋大道西侧，奥特莱斯项目内，约 0.33 平方公里。专业市场基地用地范围位于赤岗路以南、望城大道以东、黄金河以北、马桥河路及金山路以东，面积 1.90 平方公里。

4、办公区布局

在黄金大道以北、黄金河以南、金河路以西区域围绕金桥综合枢纽站布置商务办公区，总用地面积约 0.01 平方公里。

六、隆平高科技园

（一）规划范围

隆平高科技园东起长沙县，南临浏阳河，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北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18 平方公里。

（二）功能分区情况

1、生产区布局

分为已建成区和人民东路总部基地产业区两片。已建成区包括远大路以北，盼盼路以南；建设用地面积约 1.4 平方公里。人民东路总部基地产业区范围为红旗路以东，泉坝路以南，东湖路以西，对山路以北；建设用地面积约 0.72 平方公里。围绕“建设具有特色的精品园区、打造富有活力的现代新城”的目标，将园区建设成为优势产业的聚集区、高新技术的孵化区、总部工业的集中区、楼宇工业的示范区、高速发展的新城区。大力发

展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生物农业技术、电子商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生活区布局

分布在京港澳高速以东，人民东路延长线两厢，建设用地面积约 0.28 平方公里，暂无集中居住用地。

3、商业区布局

集中分布在红旗路以东，人民东路延长线两厢，建设用地面积约 0.31 平方公里。定位为高端总部基地办公及周边生活用地配套和休闲娱乐的片区。

4、办公区布局

建设用地面积约 0.09 平方公里，暂无集中办公用地。

七、雨花经开区

(一) 规划范围

长沙雨花经开区位于长沙南城新区，园区规划总面积 23 平方公里，以京珠高速为界，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建成区面积达 12 平方公里，建成了“五横五纵”主次路网 40 多公里，实现了北上绕城、南下暮云、东过京珠、西连天心的交通格局。

(二) 功能分区情况

1、生产区布局

西片区规划工业用地 3.31 平方公里，主要布局在环保路、新安路及金海路交通干道两侧，用地相对集中，形成四个规模不等的工业组团。东片区规划工业用地 2.53 平方公里，主要位

于环保大道、振华路两厢。

2、生活区布局

西片区规划居住用地为 1.69 平方公里，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园区西北、东南以及万家丽路两侧。其中，文化娱乐设施结合园区东南角较好的山体植被且现在保护较好的清泉寺公园绿地，规划旅游休闲等娱乐设施用地 0.06 平方公里；医疗卫生用地目前规划区内无大型医疗设施，在规划区内结合东部清泉寺郊野公园于圭白路南侧规划一处休闲疗养医院，用地面积为 0.14 公顷；教育科研用地规划保留结合山体绿地周边已建的“创研基地”——职教城，并在振华路和圭白路交叉处东南处新增教育科研基地，规划用地 0.03 平方公里，为园区后续发展提供研发基地，规划用地面积为 0.65 平方公里。

东片区规划居住用地 2.71 平方公里，含同升湖山庄范围内现有居住用地 0.49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振东路两厢。

东片区公共区布局，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1.00 平方公里，主要布置在环保大道与振华路沿线以及水乡路南侧，其中行政办公用地 0.18 平方公里；商业金融用地 0.25 平方公里；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0.11 平方公里；体育用地 0.32 平方公里；医疗卫生用地 0.02 平方公里；教育科研用地 0.13 平方公里。

3、商业区布局

西片区以服务本区为主，位于园区中心，沿万家丽路南段两厢以及环保路东段南侧布置，规划用地 0.49 平方公里。

4、办公区布局

以园区管理用地为主，适当考虑一些外地驻长办事机关等用地，其用地主要位于万家丽路北侧两厢，规划用地 0.08 平方公里。

八、天心经开区

(一) 规划范围

天心经开区位于长株潭融城核心区域，北靠省府新区，南接暮云经开区，规划总面积是 4.48 平方公里，以芙蓉南路为界，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园区系长沙地铁 1 号线和长株潭城际铁路换乘枢纽所在地，周边 3-5 公里即是长沙绕城高速、京珠高速，以此构成了园区的立体交通网络。

(二) 功能分区情况

1、生产区布局

新谷路、中意路和黄谷路合围区域，规划为现代物流区，建设用地面积约 0.45 平方公里，依托长沙卷烟厂物流配送中心发展现代物流业。北至新岭路，南至万家丽路，东至芙蓉南路，西至中意二路，规划为医药健康产业园，用地面积约 0.5 平方公里，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和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

2、生活区布局

新路村村民安置片区、先锋村村民安置片区和中信公司开发的高档生活区，规划为生活区。范围分布在四大片，一片在中意二路以西，一片在新谷路与托子冲路之间区域，一片在芙

蓉南路以东、环保路与新岭路之间区域，一片在万家丽路以南区域，建设用地面积约 1.1 平方公里。

3、商业区布局

在芙蓉南路两厢，中意二路两厢和环保大道两厢，规划为商业区，用地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发展商贸零售、餐饮酒店、大型卖场、特色街区等现代服务业。

4、办公区布局

园区暂无集中办公用地。

九、金霞经开区

（一）规划范围

金霞经开区北至沙河、北横线，东至长青路，南至捞刀河、北二环，西至湘江，包含金霞、青竹湖、沙坪、鹅秀、高岭等五个组团及河口组团京港铁路以西部分，总用地面积 84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67.5 平方公里，生产用地 29.3 平方公里。

（二）功能分区情况

1、生产区布局

分为金霞现代物流区和沙坪都市工业区两片。金霞现代物流区包括金霞组团及青竹湖组团大安大道以南区域规划为现代物流专业园区，建设用地面积约 12.8 平方公里。沙坪都市工业区范围北至北横线，东至长青路、南至绕城高速，西至中青路，建设用地面积约 16.5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高、精、轻的都市工业和“两型”工业区，发挥“靠港（站）临市”优势，主要发展工

程机械、食品加工、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品等两型工业。

2、生活区布局

分为鹅秀滨江生活区和青竹湖高档生活区两片。鹅秀滨江生活区包括鹅秀组团及河口组团京港铁路以西部分，范围北至绕城高速，东至京广铁路，南至捞刀河，西至湘江，建设用地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青竹湖高档生活区范围北至北横线，东至中青路、南至大安路，西至京港铁路，建设用地面积约 9.5 平方公里。

3、商业区布局

高岭国际商贸区范围北至绕城高速，东至长青路，南至北二环，西至京广铁路，建设用地面积 17.2 平方公里。定位为全市承接产业转移和发展商贸物流市场群的核心片区。

4、办公区布局

园区主要从事物流与商贸，暂无集中办公用地。

十、暮云经开区

（一）规划范围

东至连云大道，南至南横线，西至 107 国道，北至外环线，总用地规模为 7.47 平方公里，其中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4.98 平方公里，未建成城镇建设用地为 2.49 平方公里。

（二）功能分区情况

1、生产区布局

长株潭城际铁路沿线、伊莱克斯大道两厢及 107 部分区域，

用地规模 1.74 平方公里。发展低碳高新产业、地理信息产业和电子商务产业，建设先进制造业的集聚区，园区未来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以三大传统产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食品加工业和建材行业为主；依托工业地产为平台着力培育三大重点企业国家地理信息产业、电商产业和以服务外包为主的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区域内现有 33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已建成工业地产项目两个，地理信息产业园 1 个。

湖南省地理信息产业园拟以德泽苑为中心向其周边辐射建设研发及相关地产项目，规划 300 亩土地构建该产业相对集中的产业聚集区。

电商产业计划在三年内培育一个产值达到 12 亿，占到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电商产业基地。依托远航企业广场和青苹果数据城两个电商企业孵化器为平台，引进一批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优质电商企业，如深圳市牛商网络有限公司、长沙市蜂管软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能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延时保电子有限公司等。

服务外包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按照园区“强二进三”的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引导汽车零配件产业、建材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传统产业的规模企业向工业设计、核心技术服务外包等方向转型升级。如加强对磐吉奥、顶立科技等拥有核心技术的高新企业的扶持力度，使其成为行业内拥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

2、生活区布局

芙蓉路两厢及北环路沿线，规划用地 1.68 平方公里。发展健康养老产业、生态旅游产业和生态宜居产业，承担金融、文化、教育等高端要素集聚的现代化生活功能；以金融服务网点、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综合性服务为主的区域，既包括专门的住宅区，也包括商住综合区。区域内有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十个银行网点，凯富漫城、气象家园、融城小区等十几个生活小区，还有北塘小学、特教中等专业学校、融城医院、荣军医院等一系列生活配套功能设施。规划建设有融城国际汽车城、明照外国语学校、长株潭城际铁路、居美家家居生活广场等。

3、商业区布局

南湖大道两厢到南横线以北，规划用地 3.47 平方公里。长株潭城市群融城商业中心，两型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区域将着重发展商贸、物流、零售、餐饮等现代服务业，将打造成为立足城南、辐射长株潭的现代商业圈。该区域目前拥有南塘安置区、莲华安置区、凯富南方鑫城、南天格林香山、南托岭集市、暮云市集市、水电八局、湖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等大型安置区、商住区、集市和企事业单位，具备较集中的人流量、较高的消费潜力和较好的基础设施配套。计划将对该区域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拓宽道路，搞好绿化，有效整合资源配置，最大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引进一批零售巨头企业、大型超市卖场，规划一些特色化的市场。

4、办公区布局

107 国道两厢到京广铁路之间的区域，规划用地 2.28 平方公里。规划总部基地、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行政办公、商务办公、楼宇经济为主要方向打造沿江绿色经济带，承担暮云片区内行政服务、商务会务、休闲观光等功能定位。该区域目前主要是以传统农业为主，尚没有形成较好的产业集聚，处于待开发区域。未来的区域发展将借助区划调整的契机，以 107 国道提质改造项目和暮云片区整体提质改造项目为着力点，对该片区域施行整体的规划及开发。

十一、浏阳高新区

(一) 规划范围

浏阳工业集中区西至捞刀河路、北靠捞刀河、东至永裕路、南临长沙县，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36.64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9.56 平方公里。

(二) 功能分区情况

1、生产区布局

生产区分为南北两大片区。北片区西至永明路、东至永裕路、北至捞刀河、南至 319 国道，建设用地面积约 4.4 平方公里。包括以智能装备制造和创业孵化基地为主的西片区；以汽车零部件制造、再制造业和快速消费品为主的东北片区。南片区西至捞刀河路、东至永裕路、北至 319 国道、南临长沙县界，建设用地面积约 7.72 平方公里。包括金阳大道两厢，以新能源、新材料、电子商务业为主的西南片区；以再制造为主的东南片

区；沿 319 国道设置以普洛斯物流为中心的现代物流区。

2、生活区布局

生活区分为二大片区。其中一片生活区是指：以永安镇区为核心，扩大至株陵居住组团的生活区。该片区主要为企业和园区居民提供中档住宅需求，用地面积为 3.60 平方公里；另一片生活区是指：以捞刀河生活配套区为核心，扩大至坪头居住组团的生活区。该片区主要为企业、园区及周边居民提供高档住宅需求，用地面积为 2.41 平方公里。以上生活区均规划有较为完善的教育、医疗、休闲等设施进行配套。浏阳工业集中区的两大生活片区与金阳新区中心区的城市生活配套组团连成一片，形成为工业园区配套的综合服务城市。

3、商业区布局

规划区范围内商业设施配置主要是为满足居住配套要求，为工业集中区居民提供方便的、多层次的商业服务。商业区有两处，分别位于两大生活区的中心位置，总用地面积 1.8 平方公里。大型商业中心，商业街区，金融机构等商业设施规划在金阳新区中心区里面。

4、办公区布局

规划范围内永安大道以东、大安路以西、永泰路以南、319 国道以北片区为永安镇区与园区相接的区域，规划配置有生活居住区、商业服务区，行政办公及服务区。其他办公设施主要以写字楼的形式与商业楼盘、大型酒店结合配置。

十二、宁乡高新区

（一）规划范围

宁乡高新区东接望城区，西抵沔水，北达石长铁路，南至岳宁大道。近期规划总用地面积 35.99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总用地面积 65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24.92 平方公里。

（二）功能分区情况

1、生产区布局

包括北部工业区和南部工业区。北部工业区位于金洲大道以北、欧洲北路以西区域，总面积约 10.95 平方公里，该工业区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光电信息等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南部工业区主要为金桥路以南、欧洲南路以西区域，以夏铎铺工业园为主体，总面积约 3 平方公里，作为远景产业发展预留区，主要与北部工业区互补发展先进制造零部件及配套产业。

2、生活区布局

包括东部、西部两个生活区。东部生活区位于欧洲路以东区域，总面积约 5.4 平方公里，重点建设健康养老社区、高档度假别墅区等，配备完善的中、小学等教育机构和综合性、专科医院等卫生医疗机构，以及其他高档休闲娱乐设施。西部生活区位于金洲大道以南、金桥路以北、澳洲路以西区域，总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该片区主要提供满足企业职工、城区新居民住宅需求的中档住宅，配套社区超市等基本生活服务设置。

3、商业区布局

位于金洲大道以南、金桥路以北、金洲南路以东、欧洲南路以西的区域，处于高新区中部。总用地面积 4.5 平方公里，主要承担区域内的商贸、金融、保险、办公、文化、娱乐、医疗服务等综合性功能，重点发展商贸、金融、总部经济、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及医疗保健、餐饮、零售等基础性服务业。

十三、岳麓工业集中区

（一）规划范围

岳麓科技产业园北至象鼻山和五星村，南至含浦镇，西抵黄桥大道，东至靳江河和洋湖湿地公园，总用地面积 46 平方公里。

（二）功能分区情况

1、生产区布局

创新创业（检验检测）区，地处望江路北片，长潭西线与莲坪路互通的东北片，该地块园区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技术优势，定位于建筑工程、食品药品、环境质量、机械设备等工程产品质量检测，打造综合性创新创业园。大健康科技产业区，位于学士路以东，长潭西辅道以西，黎张路以北，重点培育现代服务业，围绕医药物流、医疗器械、中医文化、健康养生打造健康产业园。中南大学科技产业园，位于长韶娄线以南，智尚路以西范围内，定位于“产、学、研、金、政”一体化建设，全力实施区校合作，打造中南大学高科技企业产业化基地。

文化创意产业园，规划于东山湾路与三环线，望江路与含浦大道范围内，围绕创意设计、数字媒体、动漫游戏、数字出版四类产业业态推进开发建设，定于创意设计、文化体验、后期制作、传媒信息等企业。检验检测装备园，位于望江路以北，莲坪大道以南，学士路以东，长潭西辅道以西，重点发展检验检测装备制造产业。

2、生活区布局

三环线范围内约 8 平方公里，主要象嘴路、含浦大道沿线，云栖路两侧。远其规划于长潭西线与智尚路，香格里拉大道与三环线四至范围内，主要发展养生旅游、休闲度假、高端养老产业。

3、商业区布局

学士路沿线，含浦大道至三环线范围，面积约 2 平方公里。

长沙市“五区八园”功能配套分区数据表

名称	核准面积 (公顷)	规划面积 (公顷)	生产区(公顷)		生活区(公顷)		商业区(公顷)		办公区(公顷)	
			面积	百分比	面积	百分比	面积	百分比	面积	百分比
长沙高新区	1333.5	7500	3000	40	1700	22.67	500	6.67	100	1.33
长沙经开区	1200	4200	1392.49	33.15	358.41	8.53	63.79	1.52	235.24	5.6
宁乡经开区	580	5725	2127.27	45.94	665.12	14.63	295.23	6.38	12	0.26
浏阳经开区	710.12	7200	4367	60.65	497	6.90	497	6.90	160	2.22
望城经开区	2201	6000	2163.4	36.05	4100	68.33	223.3	3.72	102.67	1.71
隆平高科园	4600	1800	212	11.78	28	1.55	31	1.72	9	0.5
雨花经开区	1276	2300	583.95	25.39	540.09	23.52	48.63	0.21	8.19	0.36
天心经开区	448	448	95	21.21	110	24.55	195	43.53	/	/
金霞经开区	2548.08	8400	1280	15.24	2100	2.5	1720	20.48	/	/
暮云经开区	318	910	174	19.12	168	1.85	347	38.13	228	25.05
浏阳工业集中区	840	3664	1212	33.08	601	16.40	180	4.91	/	/
宁乡高新区	2500	3598.52	1395	38.77	690	19.17	450	12.51	/	/
岳麓工业集中区	578	4600	1166	25.35	800	17.39	200	4.35	/	/
合计	19132.7	56345.52	19168.11	34.02	12357.62	21.93	4750.95	8.43	855.1	1.52
说明：1、“/”表示办公区与与其它功能区混杂在一起；2、规划面积包括四大功能区、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和公共资源建设用地。										

附件

湖南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着力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电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也是确保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战略性支撑产业。省委、省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电力行业发展，近年来成立了重大电源点、农网改造等多个专项协调小组和指挥部加强领导协调。经过多年的改革和建设，我省电力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初步形成了电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格局，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打下了基础。**一是电力行业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底，全省发电装机达 3945 万千瓦，其中火电、水电、新能源占比分别为 50%、44%、6%；全省发电量 1253 亿千瓦时；建成 500 千伏主干电网“两纵四横”输电通道，500 千伏和 220 千伏变电容量达到 7183 万千伏安，交流线路长度 17828 公里。**二是普遍服务显著提质。**“十二五”期间完成电网投资 500 多亿元，其中农网投资约 224.5 亿元，通过农

村电网管理体制改革和升级改造等工作，实现除郴电国际和新华供电外所有代管县移交省电力公司直管，基本解决无电人口，村级农网改造率达到 96%，城乡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38%，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降至 5.4 小时。**三是市场体系初步形成。**培育了省电力公司、郴电国际、新华电力等一批电网企业，引进了大唐、华能、华电、国电投等央企和广东韶能集团、陕煤化长安电力等省外电企，带动了中南勘测设计院、省电力设计院、水电八局等一批辅助企业发展壮大。**四是价格机制逐步完善。**发电环节实现了上网标杆电价，输配环节明确了过渡时期电力直接交易输配电价政策，销售环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能耗、环保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业制定了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制定了居民阶梯电价等政策。

我省当前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调整结构、创新驱动、稳步增长的新常态，现有生产环节中计划管理体制、销售环节中政府定价机制以及电力行业缺乏整体有效协调机制带来的弊端日益凸显：**一是产能过剩与需求不足并存。**全省电力生产呈现相对过剩，火电利用小时常年低于全国平均数 800 小时左右，并呈逐年扩大的趋势，不仅火电机组得不到充分利用，甚至出现弃水弃风。与此同时，省内电力需求不旺，全省人均用电量仅为全国平均 50%，工业用电量自 2015 年以来持续下滑。生产相对过剩与需求相对不足同步并存，互

相钳制互相制约，严重影响电力行业发展。**二是市场化定价机制不健全。**现行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以政府定价为主，同时夹杂多重交叉补贴，电价难以及时反映市场供求状况。目前我省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偏高，但由于市场机制尚未建立，无法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导致企业用电成本居高不下。**三是政府职能缺失与行业协调缺位并存。**国家大部制改革撤销电力工业部后，部分行政职能转入电力企业，多年来企业立场代替政府立场，企业规划代替政府规划，政企不分，职能交错，行业管理缺位越位，导致市场无序竞争、电网重复建设、不能公平接入等问题。当前，国际国内经济能源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省电力体制特别复杂，亟需通过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业管理，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按照中央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立足湖南发展实际，以完善能源保障网为载体，以市场建设为统领，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优化结构为目标，围绕“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任务，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体制架构，理顺电价形成机制，合理降低用电成本；组建相对独立交易机构，形成规范交易平台；逐步放开计划管理，扩大市场交易规模；培育多元市场主体，有序开展公平竞争；强化政府科学监

管，维护市场安全运行。逐步建立健全电力行业“有法可依、政企分开、主体规范、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监管有效”的市场体制，形成具有竞争活力、较为完善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注重市场交易与市场定价相结合。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开展有效竞争，着力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实现交易与价格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坚持政府指导，注重安全可靠与保障民生相结合。强化政府对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协调，遵循电力技术经济规律，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充分考虑企业和社会承受能力，确保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用电价格相对平稳，保障电力公共服务。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理顺机制与解决问题相结合。以问题为导向，加强体制机制研究，从制度层面切实解决湖南电力发展和运行中存在的发电机组利用小时低、电力用户用电成本高、电力运行困难、农网建设标准不高、自供区遗留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等实际问题。

坚持统筹协调，注重有序推进与试点先行相结合。充分考虑电力行业发展现状，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和节奏，科学设定改革路径和时序，凝聚共识，攻坚克难，逐步推进。在条件成熟地区和领域率先开展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扩大改革成

果。

坚持节能减排，注重化解产能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积极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能效管理，完善有序用电和节约用电制度，鼓励倡导绿色能源消费，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分布式能源系统发电在电力供应中的比例，推动电力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和能源结构优化，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完善市场机制为核心，全面实现电力市场化，分三个阶段实施。

改革起步阶段（2016年）：合理核定输配电价，初步建立输配电价形成机制；成立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建电力交易机构，制定市场交易规则，初步建成市场交易平台；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逐步扩大直接交易规模；夯实电力市场化交易体系基础。

重点实施阶段（2017—2018年）：建立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制度，培育市场竞争主体；建立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探索自供区的改革改造，制定辅助服务机制，以大用户直接交易为基础加快推进市场交易，力争交易规模扩大至300亿千瓦时；初步构建主体多元、公平开放的市场交易体系。

完善推广阶段（2019—2020年）：基本理顺电力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完善电力交易机构组织形式，健全电力市场监管体系，工商业电量全部参与市场交易，社会资本参与投资配电业务，

建立市场主体多元，交易品种齐全、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有效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四、主要任务

（一）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电价形成机制。建立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形成保障电网安全运行、满足电力市场需要的输配电价形成机制。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总收入，分电压等级核定输配电价，明确政府性基金和交叉补贴，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建立健全对电网企业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1、合理核定全省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有关要求，抓紧核定首个监管周期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各年准许收入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严格核减不相关、不合理的资产和成本，防止输配电价成本虚高核定。考虑湖南多网并存实际，进一步完善全省电网准许成本核定机制，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对电网企业和配电企业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供输电量、线损率等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计量，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分别在各电压等级上分摊，逐步规范输配电价。

2、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电网企业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使运营成本低于准许成本，节约的成本可在电网企业与用户之间分享；制定考核电网企业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的激

励机制，电网企业服务绩效超过规定目标的，适当予以奖励，反之予以惩罚，扣罚部分准许收益。

3、逐步规范网间电力交易。输配电价改革全面完成前，可继续通过趸售方式向地方电网供电，逐步规范趸售电价，有序减少趸售电量，鼓励地方电网通过市场交易向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等直接购电。条件成熟时，有序推进趸售交易向市场交易过渡，加快将地方电网发展为拥有配电业务的售电公司。

4、有序实现市场形成价格。鼓励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电网企业按照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参与电力市场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未参与电力市场的用户，继续执行政府定价。过渡期暂未单独核定输配电价的地区，可采取保持电网购销差价不变的方式执行。

（二）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推动直接交易向市场交易转变，逐步扩大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准入范围，探索推进跨省区电力交易，适时开展现货交易，逐步建立和完善配套体制机制，构建主体多元、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统一协调、健康发展的湖南电力市场。

1、规范市场主体准入标准。按照接入电压等级、能耗水平、排放水平以及产业政策等制定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电力用户准入标准，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以注册

代替行政许可，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电力用户可选择到交易机构注册成为市场交易主体。

2、建立健全市场交易机制。改革初期，着重制定完善年度双边协商和月度集中竞争交易规则，包括市场准入、市场注册、市场交易、交易合同、交易出清、交易结算、信息披露等。根据湖南电源布局、负荷特性、电网结构等因素，逐步建立完善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交易机制、合同执行偏差电量平衡机制、撮合交易机制、中长期与现货交易机制、跨省跨区交易机制。随着改革深入，建立健全以中长期差价合同管理市场风险、全电量集中竞价的现货市场发现价格的交易机制。

3、研究制定市场信用体系。加强市场主体诚信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使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对企业和个人的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公开，违法失信行为严重且影响电力安全的，实行严格的行业禁入措施。

(三) 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交易平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建设相对独立的省级电力交易中心，为省内电力交易提供公开透明、功能完善、规范运行的公共交易平台。

1、组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在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探索以公开招募等方式组建湖南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由省内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第三方代表组成，实行按市场主体类别投票表决等合理议

事规则，负责研究讨论交易机构章程、交易和运营规则，推荐所属电力交易中心高级管理人员，协调电力市场相关事项等。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省电力交易中心，负责会议召集及日常事务。委员会接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上述单位派员参加委员会相关会议，审定审议事项，根据职责行使否决权。

2、建设省级电力交易中心。组建股份制湖南省电力交易中心，对现有电力交易中心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步建设省级电力市场电子交易平台，满足中长期交易和市场监管要求，适时接入国家电力交易平台和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建立健全电力交易机构的信息发布制度，实时公布电网信息、通道信息和交易信息。

3、完善电力交易中心功能。省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章程实行自律自治管理，日常运作不受市场主体干预，在政府监管下提供规范、公开、透明的交易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市场交易组织，提供结算依据和相关服务，汇总用户与发电企业签订的双边合同；市场主体注册和相应管理，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等。

（四）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保障优先发电、购电和保底供电的前提下，逐步放开其他的发用电计划，实现电力电量平衡从以计划手段为主平稳过渡到以市场手段为主。

1、建立优先购电制度。确定优先购电的适用范围，全省一

产用电，三产中的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行业用电，以及居民生活用电保留用电计划，享有优先购电权，近期不参与市场竞争。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保障对优先购电用户的电力供应。

2、建立优先发电制度。按照确保安全，兼顾经济性、调节性和节能环保的原则，将规划内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量，满足电网安全及调峰调频电量纳入一类优先发电，三峡和葛洲坝等国家指令性送受电计划、水电、余热余气余压发电等纳入二类优先发电，通过年度发电计划予以保障。结合我省实际，对发电计划逐年进行动态调整，合理测算计划电量，有序缩减发电计划。

3、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根据我省电力发展实际，在保障优先购电、发电前提下，分阶段分步骤放开发用电计划。2017年放开的发用电计划不低于300亿千瓦时；2018年以后，根据电力市场成熟程度，逐年缩减发用电计划；到2020年，除保留必要的公益性、调节性发用电计划之外，放开全部发用电计划。

《意见》印发后新核准非优先发电机组原则上以市场交易为主，有序将国家计划送受电量转变为中长期合同，未纳入优先发电的跨省跨区送受电量进入市场进行交易。

（五）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放开配售电业务。积极推进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建设，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逐步完善交易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

电业务，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和用户用能水平。

1、培育多元售电市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成立售电主体，拥有分布式电源的用户或微网系统可以参与市场交易；鼓励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从事售电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发电企业投资和组建售电主体进入售电市场。

2、建立售电市场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关于售电侧市场管理规则，结合湖南实际，明确售电主体市场准入、退出规则，以注册认定代替行政审批，明确“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具体流程，市场准入和交易过程做到公平开放、规范透明；研究制定配售电公司提供保底供电服务的具体办法；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建立配售电市场信用体系。严格执行公平无歧视接入规定，电网企业应及时向售电主体及其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等各类供电服务，按约定履行保底供应商义务，确保无议价能力用户有电可用。

3、积极开展园区售电试点。放开所有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售电业务。配售电公司可采取向发电企业协商购电、通过集中市场购电、向其他售电商购电等多种方式从事购电业务，向电力用户或其他售电商出售电能，符合条件的还可向用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需求响应、用户受电外部工程、用电设备维护和用电咨询等电力需求侧增值服务。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配售电业务，形成市场竞争。拥有配电网

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承担保底供电服务职责。

4、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 研究探索多种融资模式投资配电业务的有效途径，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投资各方共同承担新建配电网的运行维护费用。以产业园区为重点区域，有序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放增量配电业务。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绝对控股的配售电公司，在取得供电业务许可后即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同一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配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经营权，在供电营业区内拥有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力，并履行相同的责任和义务。增量配电网需充分论证并纳入省级及以上配电网规划，充分发挥现有电网供电能力，避免重复投资。试点范围内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以外的存量配电资产视同增量配电业务，按照实际覆盖范围划分配电区域。

（六）制定燃煤自备电厂管理办法，规范建设运营。 制定湖南省燃煤自备电厂管理办法，从规划建设、并网运行、节能减排、市场交易、社会责任等方面规范自备电厂建设运营。

1、科学规范自备电厂建设。 建立健全自备电厂准入标准，燃煤自备电厂（除背压供热机组和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机组外）统筹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火电建设规划，严格执行火电建设相关产业政策和能效、水效、环保、安全质量等各项标准。鼓励有条件并网的燃煤自备电厂按自愿原则并网运行，电网企业应对符合规定的燃煤自备电厂无歧视开放电网，做好

系统接入服务。燃煤自备电厂与电网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并网，并网后严格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并按照“两个细则”参与电网辅助服务考核与补偿。

2、推进自备电厂升级改造。燃煤自备电厂应按国家规定装设电能计量装置和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满足国家以及湖南省最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燃煤自备电厂应在 2020 年前实现超低排放。供电煤耗、水耗高于湖南省同类型机组平均水平 5 克/千瓦时、0.5 千克/千瓦时及以上的燃煤自备电厂，要因厂制宜，实施节能节水升级改造。对机组类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类的，明确时间表，强制淘汰关停。

3、支持自备电厂进入市场。燃煤自备电厂归属企业自觉承担加强和规范电厂管理的主体责任，足额缴纳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及系统备用容量费。满足条件的并网燃煤自备电厂归属企业可成为合格发电市场主体，根据自身负荷和机组特性提供调峰等辅助服务，其自发自用以外电量可按交易规则与售电主体、电力用户进行直接交易，或通过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燃煤自备电厂无法满足自身用电需求的企业，在按规定承担国家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与产业政策相符合的政策性交叉补贴后，可视为普通电力用户，平等参与市场购电。自备电厂可在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范围内进行出售和转让，出售转让后其自发自用供电范围限于法人所属企

业，禁止对外部供电，内部新增供电线路应按程序进行报批。

（七）加强统筹规划和科学监管，提高电力安全可靠水平。

1、切实加强电力行业特别是电网建设的统筹规划。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电力规划职责，优化电源与电网布局，加强电力规划与能源规划、地方规划与全国规划的有效衔接。电力规划经审核发布后要严格组织实施。建立规划实施检查、监督、评估、考核工作机制，保障电力规划的有效执行。逐步改革目前由企业行使的电网规划、标准制定等公共管理职能，由政府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2、切实加强电力行业及相关领域科学监管。完善电力监管组织体系，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按照职能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措施和手段，有效开展电力交易、调度、供电服务、安全运行、公平接入、电网投资、运行效率监管，并对市场实施应急管理，保障全省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电网企业不得对其他公民和法人设定接入电网和输配电服务方面的附加条件，确保电网对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无歧视开放。

3、切实减少和规范电力行业的行政审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按照国家要求取消、下放电力项目审批权限，有效落实电力规划，明确审核条件和标准，规范简化审批程序，完善市场规则，保障电力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有效落实。

五、组织协调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电力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省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省发改委主任、省经信委负责人任副组长，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编办、省经信委、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政府法制办、财政部驻湘专员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省能源局），负责全省电力体制改革总体组织推进及日常事务的协调处理。

（二）落实责任分工。严格落实《湖南省电力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分工要求，省发改委负责拟定输配电价改革方案。省经信委负责拟定电力交易机构、发用电计划专项改革方案，负责组建电力交易中心及市场管理委员会，并指导开展工作。省能源局负责拟定售电侧改革方案、售电公司准入退出办法及燃煤自备电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负责拟定电力市场建设方案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及监管办法。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组织实施。

（三）抓好督促落实。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改革试点方案和各项改革任务推进计划要求，制定配套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具体指导，切实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适时开展调

研，及时解决试点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四）积极营造氛围。新闻媒体适时开设电力体制改革专栏专题专版，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形成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浓厚氛围。加强改革工作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文件

长办发〔2014〕6号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
战略型人才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19日

长沙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计划

为大力引进一批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促进我市加快转型创新发展，为率先建成“三市”、强力实施“三倍”，加快现代化进程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制定如下计划。

一、总体目标

着眼集聚人才、发挥作用、创造效益、提升优势，用3年时间支持鼓励以企业为主体的用人单位，在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及现代物流、新能源及新材料、文化创意等6个重点产业领域，引进500名左右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其中，领军人才50名左右，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100名左右，专业技术骨干人才350名），使长沙成为全国重要的产业基地、创业基地和现代化人才集聚中心。

二、基本原则

按需引进。着眼长远，注重实际，围绕我市人才队伍结构现状、用人单位需求和产业发展规划，引进一批当前紧缺、长远必需的优秀人才。

政策鼓励。制定出台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的政策意见和实施细则，激励有关部门和企业自觉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投身长沙发展和建设。

单位主体。发挥用人单位引进人才、聚集人才、使用人才的主体作用，由用人单位提出人才需求计划，创设事业平台，安排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服务。

市场配置。健全和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按照公开、竞争、择优原则，优化人才资源配置，用人单位和优秀人才之间实行双向选择。

分类指导。针对用人单位和优秀人才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实现分层、分级、分类引进。探索各具特色的激励、约束、评价管理办法，形成责任明确、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机制。

三、引进人才标准

引进的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和能力素质，身体健康，善于与团队成员合作共事。针对不同层次的人才，明确相应的选引标准。

——**领军人才：**主要是指拥有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发展状况和国际规则，能引领长沙产业发展、带来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重量级人才。如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经认定代表国际学术研究最高层次的院士、专家；符合长沙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国际一流专业水平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及与其层次相当的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获得者（项目）前三名，二等奖获得者（项目）前两名，或条件相当的其他优秀高层次人才；引领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

传统产业转型，带团队、技术、项目、资金来长自主创业、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国内著名、国际知名的专家学者。

——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主要是指具有优良教育和专业背景，工作经验较丰富，行业认可度较高的经营、管理、金融和研发人才。具体是指具有应聘职位所要求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含经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境外学历），或在大型企业总部（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业绩比较突出，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人才。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或特殊专长的人才可适当放宽职称、学历限制。

——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主要是指具有高级技师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才。中级职称应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在公司或部门担任过专业技术领域负责人，具有应聘职位所要求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在专业领域内参加全国评比竞赛获得前三名或参加全省评比竞赛获得前两名的专业技术骨干。

四、引进主体

（一）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及现代物流、新能源及新材料、文化创意等6个重点产业领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或技术先进、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企业。一定规模的企业具体标准为：在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且年缴税总额中地方所得部分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或当年入库市级和区县（市）级税收总额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技术先进、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企业具体标准为：在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年缴税总额中地方所得部分在50万元以上（或当年入库市级和区县（市）级税收总额50万元以上的企业），经认定符合长沙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国家级、省级园区。承载引进的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及团队，进行创新研发、成果转化或带项目创业。

（三）急需专业人才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具体指宣传、文化创意等事业单位，轨道公司、城投公司等市属企业和投融资平台。

五、优惠政策

（一）安家补助政策。领军人才：自主创业或与用人单位签定3年以上聘用合同，给予100万元安家补助；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自主创业或与用人单位签定3年以上聘用合同，给予50万元安家补助；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与用人单位签定3年以上聘用合同，给予10万元安家补助。安家补助分年度按比例支付到位，具体支付办法根据工资关系、人事关系等另行制定。

（二）创业扶持政策。

1. 贷款贴息。计划实施3年时间内，对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及团队创办企业的，根据项目情况，经论证评审后，帮助协调融资贷款，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利

息额的50%，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3年的贷款贴息，每年贴息总额分别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

2. 配套支持。引进的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或团队领衔的项目，可由市委人才办优先推荐享受科技、发改、工信等资金项目和人才项目支持。同时，按属地原则，享受各园区和区县（市）相关的配套人才优惠政策，带项目创业的，经评审论证可享受代建厂房、免租厂房、股权投资等优惠政策。

3. 风险投资。对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及团队创办的企业，鼓励园区或区县（市）经过评审，实行风险投资。风险投资办法另行制定。

（三）奖励政策。

1. 引进的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或团队带项目创业的，从企业正式注册起，5年时间内，根据创办企业当年入库税收市、各园区和区县（市）所得部分总额及年度增长情况给予奖励。当年入库税收市、各园区和区县（市）所得部分总额达50万元以上，且税收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长20%以上（含20%）的，奖励该企业20万元；当年入库税收市、各园区和区县（市）所得部分总额达100万元以上，且税收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长15%以上（含15%）的，奖励该企业50万元；当年入库税收市、各园区和区县（市）所得部分总额达300万元以上，且税收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长10%以上（含10%）的，奖励该企业100万元。

2. 引进的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或团队，从与企

业正式签约起，3年时间内，所带项目在企业实施产业化投产，当年该项目实现入库税收市、各园区和区县（市）所得部分总额100万元以上，且税收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长15%以上（含15%）；或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当年该项目、该产品实现入库税收市、各园区和区县（市）所得部分总额200万元以上，且税收总额较上一年度增长10%以上（含10%）的，奖励引才企业50万元，其中用于奖励人才及团队不低于30万元。

（四）管理服务政策。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为引进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

1. 建立各级领导联系人才制度。市级领导重点联系领军人才，引进人才所在园区、区县（市）、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联系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建立领军人才服务专员制度。

2. 落户。对引进人才具有中国国籍要求取得长沙市常住户口的，市公安机关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对于愿意放弃外国国籍而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市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有关规定优先办理。

3. 住房保障。引进人才愿意购买住房的，参照长沙市居民购房政策执行。海外高层次人才购房，由服务专员陪同办理相关手续。规划设立高层次人才公寓房，供引进高层次人才临时居住。

4. 子女就学。对引进人才，按照本人意愿，解决其子女就近入读公办中、小学；其中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愿意就读长沙玮希国际学校的，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教育补贴，累积最高额度为

5 万元。

5. 医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在市属医院和经协商的部分省属医院开辟医疗绿色通道。

6. 保险。引进人才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协调服务。对引进人才外籍无业配偶和子女不能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可由服务专员协助办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 配偶安置。引进人才配偶愿意在长沙市就业的，由引进人才用人单位积极解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协调服务。人事关系可免费挂靠市人才服务中心。

8. 居留和出入境。对引进的外籍人才，由服务专员协助办理居留和出入境相关手续。协调省公安机关在受理申请一个月内，完成《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申报和审核程序，报公安部审批；对于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协调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等；对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市外专局协调省外专局在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一周时间内办理《外国专家证》。

9. 通关。由服务窗口派专人协助办理进境有关物品免税等工作。

10. 高级专家疗养。每年组织为长沙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进行一次度假疗养。

11. 聘用引进高层次人才为市委市政府智囊团成员，发挥好参谋决策作用。在推选各级劳动模范和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

员、评比表彰优秀专家等方面积极推荐引进人才。

12. 发挥好高层次人才联谊会作用，定期组织人才沙龙等活动，为引进人才搭建交流和沟通平台。

六、引进方式

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举行新闻发布会，面向社会权威媒体发布引才计划及有关政策。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长沙人才网”分别设立专门窗口和系统，发布人才政策、需求信息等，接受人才举荐和报名咨询。

（二）用人单位通过专业猎头公司、网上发布信息、组织招聘活动等方式自主遴选人才。

（三）每年在长沙举办一次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专场招聘会，到重点高校聚集、产业人才集中的城市举行专场宣传推介和现场招聘会，依托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交易活动等平台开展人才引进洽谈专场，在大型招商引资活动中组织用人单位随团招聘人才。

（四）依托重大项目和课题等，以院士专家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载体，采取技术合作开发、产业技术联盟、课题招标、项目协作等方式集聚人才和柔性引进。

（五）加强与海外留学生组织、海外华人协会、人才中介机构等组织的合作，建立人才工作海外合作中心，发挥驻外机构、华人华侨和“人才特使”的作用，在美国、欧洲、香港等地建立人才联络站，聘请兼职引才联络员。市委市政府每年适时开展境外人才引

进洽谈活动。

(六) 充分发挥在长沙创新创业的“千人计划”、“百人计划”和“313计划”等各类高端人才的积极作用，以才荐才，以才引才。

七、工作程序

(一) 制定目录。开展人才摸底统计和前期调研，充分了解各类用人单位人才需求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年度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需求目录。

(二) 发布计划。统一在国家、省、市权威媒体和境外华人影响力较大的报纸、网络媒体公开发布年度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引进计划。

(三) 落实引进。鼓励核心人才带团队来长创业，积极依托高新技术项目及特大项目引进人才，对拔尖领军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可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引进，允许领军人才以兼职、技术承包、技术入股、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来我市工作。

(四) 单位试用。各用人单位自主对意向人选进行试用，试用期一般为3—6个月。对试用合格的人选，按程序申报享受优惠政策资格。

(五) 资格确认。设立由两院院士领衔的专家评审委员会。领军人才、高级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严格按照“用人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初审、权威专家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媒体公示”的操作流程进行认定。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严格按照“用人单位申报、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媒体公示”的操作流程进行认定。

(六) 落实政策。从计划正式颁布实施开始，3年时间内，经评审认定的引进人才，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分类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八、保障服务

(一) 建立组织机构。为切实加强和推进全市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引进工作，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第一副组长，市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组织部部长和市政府分管人才工作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外侨办、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协等为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负责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工作实施。

(二) 落实经费保障。财政扶持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市、各园区和区县（市）共同落实安排资金。市财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整合项目资金，统筹安排。市财政安排专门工作经费用于该计划的组织实施。

(三)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主渠道作用，采用制作宣传片、开设专版和专栏等形式，加大对引进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创业环境、工作动态和典型经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

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湘新发〔2016〕22号



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工作委员会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奖励 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区县，新区各部门（单位），委属公司：

现将《湖南湘江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扶持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湘江新区工作委员会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9月2日

湖南湘江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扶持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湘江新区的批复》(国函〔2015〕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5〕9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5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南湘江新区加快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发〔2016〕14号)等文件精神,创新人才机制,加速人才集聚,大力推动高端制造研发转化基地和创新创意产业集聚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区域范围:

(一) 湖南湘江新区范围内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麓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五大园区);

(二) 湖南湘江新区梅溪湖国际新城、滨江商务新城、洋湖生态新城、大王山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四大核心片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产业领域为高端制造研发转化基地和创新创意产业集聚区所涉及的相关产业，具体包括高端制造（含智能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含互联网与大数据）、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金融服务、医药及医疗健康、文化旅游、检验检测。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创新创业人才包括以下四类人才：

(一) 高层次人才

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从省外新引进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

1. 国内外顶尖人才：(1) 诺贝尔奖获得者；(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3) 中国科学院院士；(4) 中国工程院院士；(5)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6) 在受聘企业实际领取年度税前工资薪酬200万元及以上，且经新区管委会审核认定的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2. 国家级领军人才：(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2) 省、部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省级专利奖特等奖获得者；(3) 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4) 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千人计划）人选；(5)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

术带头人；(6)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长江学者”等优秀人才；(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8)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9)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单位具备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10) 在受聘企业实际领取年度税前工资薪酬150万元及以上，且经新区管委会审核认定的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二) 高端人才团队

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从省外新引进的，以承担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工作为主要目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团队。

1. 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掌握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

2. 由带头人和2—4名核心人员组成，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占50%以上，至少两两之间在高校、企业、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中有过2年以上的稳定合作；

3. 团队带头人需全职在新区工作，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2人全职在新区工作，并默认为团队第一、二核心成员，其余核心成员可选择全职或平均每年兼职在新区工作3个月以上；

4. 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已取得突出成绩

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三）专业骨干人才

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从省外新引进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

1. 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1）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名；（2）省、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3）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4）省级专利奖一等奖，以及二等奖前3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2. 在受聘企业实际领取年度税前工资薪酬80万元及以上，且经新区管委会审核认定的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专业骨干人才。

（四）青年创业人才

本办法施行后新进新区开展创业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人才。

1. 年龄30岁及以下，且毕业3年以内的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

2. 年龄35岁及以下，且毕业3年以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年龄40岁及以下，且毕业3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 年龄45岁及以下，且出站3年以内的全日制博士后。

第二章 奖励扶持标准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按以下标准奖励扶持：

(一) 高层次人才在五大园区或四大核心片区首次自主购买住房的：

1. 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分3年按比例支付到位。其中国内外顶尖人才给予150万元安家补助，国家级领军人才给予100万元安家补助。

2. 按照购房金额1%—2%给予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到位。

(二) 对高层次人才设立特别贡献奖，每年可申请一次奖励：

1. 高层次人才在受聘企业领取年度税前工资薪酬50万元及以上、7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领取年度工资薪酬的15%予以奖励；

2. 高层次人才在受聘企业领取年度税前工资薪酬7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领取年度工资薪酬的17%给予奖励；

3. 高层次人才在受聘企业领取年度税前工资薪酬100万元及以上、14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领取年度工资薪酬的19%予以奖励；

4. 高层次人才在受聘企业领取年度税前工资薪酬140万

元及以上、17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领取年度工资薪酬的21%予以奖励；

5. 高层次人才在受聘企业领取年度税前工资薪酬170万元及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领取年度工资薪酬的24%予以奖励；

6. 高层次人才在受聘企业领取年度税前工资薪酬2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领取年度工资薪酬的26%予以奖励。

(三) 企业以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形式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在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可享受工作补贴。其中国内外顶尖人才每年补贴8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每年补贴5万元。

第六条 经过专业评审认定的高端人才团队及其创新项目，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 每个团队给予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经费资助，按照项目进度分期分批资助到位。

(二) 入选团队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所产生的职务发明专利，通过PCT或巴黎公约方式申请国际专利的，每件给予5万元奖励。

(三)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团队核心成员申报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及省“百人计划”等。

第七条 经认定的专业骨干人才可享受以下奖励扶持政策：

(一) 专业骨干人才在五大园区或四大核心片区首次自主购买住房的：

1. 一次性给予购房金额10%的安家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按照购房金额1%—2%给予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到位。

(二) 对专业骨干人才设立特别贡献奖，每年可申请一次奖励，奖励办法及标准参照第五条第（二）款执行。

第八条 对新引进青年创业人才给予一次性租房和生活补贴。其中全日制大学本科生补贴1.5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补贴2.5万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补贴3万元，全日制博士后补贴5万元。

第三章 综合配套服务

第九条 加强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的合作，建立新区、高校（职校）、企业人才培养培养工作机制。

(一) 鼓励高校开展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根据新区的产业链布置科研链、创新链。

(二) 高端制造研发类企业家到与新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高校兼任“产业教授”，每人每年补助15万元；与新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高校正副教授到新区高端制造研发类企业兼任“科技经理”，每人每年补助5万元。

(三)职业院校设立新区技工人才培养基地,并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新区内企业技工开展技能培训,每年补助培训经费20万元。

(四)鼓励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获批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年补贴10万元。

第十条 搭建人才交流平台,畅通人才引进和成长渠道。

(一)根据企业人才引进的需要,定期策划举办大型人才招聘会和峰会、论坛等活动,对主办方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二)对创业联合会、创客联盟等创业交流活动给予2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扶持。

(三)每2年开展一次优秀人才、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创新企业家集中评选活动,并给予表彰奖励:

1. 优秀人才每人奖励2万元,优秀创新成果每项奖励10万元,创新企业家每人奖励10万元;

2. 受奖者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奖励。

第十一条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设立创新创业人才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第四章 人才认定流程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一)高层次人才、专业骨干人才申请享受本办法有关奖励扶持政策,除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外,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与新区五大园区或四大核心片区内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明确劳动人事关系；

2. 申请人在新区范围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养老保险（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外）。

（二）青年创业人才申请享受本办法有关奖励扶持政策，须提供学历学位证明，且与用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6个月养老保险。

（三）每名人才限申请高层次人才、高端人才团队、专业骨干人才和青年创业人才四类人才中的其中一类人才认定。

第十三条 申报流程：

（一）申报。每年1—3月，园区人才向所在园区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核心片区人才向所在区县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不参加该年度认定；

（二）初审。园区、区县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受理申请并组织初审后，报新区管委会人才管理部门；

（三）评审。新区管委会人才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提交新区管委会人才评审委员会复审；

（四）复审。新区管委会人才评审委员会对相关人才进行复审认定，并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

（五）公示。将拟认定对象面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六）奖励。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工作流程支付相关

奖励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新区管委会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奖励扶持对象进行背景调查、考核评估和事后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市同类优惠政策叠加执行。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出台的同等奖励扶持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叠加享受。

新区与所辖园区（区县）的奖励扶持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奖励扶持资金由奖扶标准较高的政策制定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部

2016年9月2日印发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湘经信能源〔2016〕406号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 交易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等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录》精神，下一阶段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将进一步放开，为此，我委对2014年印发的《湖南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准入管理暂行办法》（湘经信能源[2014]501号）进行了修订，并在征求相关部门、企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8月8日

湖南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工作（以下简称“直接交易”），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各类主体自愿参与，逐步扩大交易范围。

第三条 省经信委负责直接交易准入管理工作。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四条 参与直接交易的发电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1、湖南电网并网公用发电企业，含火电（含资源综合利用发电、热电联产）、水电（含抽水蓄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条件具备时，允许省外发电企业参与我省直接交易。

2、并入湖南电网的企业自备电厂在足额缴纳依法合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政策性交叉补贴及系统备用容量费的前提下，其自发自用以外的电量可参与直接交易。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内部核算的发电企业须经法人单位授权。

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节水、污染排放达到国家要求。

第五条 参与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应具备如下条件：

1、由湖南电网供电的工商业电力用户（含上划、代管的原地方电网供电范围内的电力用户），用电电压等级在 10kV 及以上（在省电力交易机构技术条件具备前，10kV 电压等级电力用户原则上须由售电公司代理）。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电力用户须经法人单位授权。

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节水、污染排放达到国家要求，非执行差别电价或惩罚性电价用户。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可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直接交易。售电公司应符合国家及我省电力体制改革文件的有关要求。由售电公司代理参与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受电压等级限制。允许地方电网、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以售电公司形式参与直接交易。

第三章 注册

第七条 直接交易主体准入实行注册制，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在省电力交易机构按程序注册成为直接交易主体。

第八条 省电力交易机构依据本办法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

办理注册申请。注册程序应包含申请、承诺、核实、公示、公布等环节，接受社会监督。办理时限从申请主体递交合格的注册申请起，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对省电力交易机构办理注册的程序、时限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经信委申请处理。

第十条 省电力交易机构应按月汇总注册情况，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公布，并向省经信委及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直接交易主体经常性信息披露公示制度，推动直接交易主体信息披露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第十二条 直接交易主体在注册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及时向省电力交易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省电力交易机构应尽快完成信息变更。需要直接交易主体相应做出承诺、公示的，应再次予以承诺、公示。

第四章 退出

第十三条 直接交易主体自愿退出直接交易的，应向省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申请。省电力交易机构按程序予以办理退出、注销手续，并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对退出信息进行公布。当存在下列情况时，应拒绝该直接交易主体的退出：

- 1、该直接交易主体的退出将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 2、该直接交易主体有作为直接交易主体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四条 直接交易主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强制退出

直接交易：

1、由于外部形势或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已不满足直接交易准入条件的。

2、因破产、倒闭、歇业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3、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违规参与直接交易的。

4、发生直接交易规则规定退市行为的。

5、发生违反承诺行为的。

第十五条 直接交易主体应当强制退出的，在其满足退出条件后，经省经信委同意，由省电力交易机构对其强制退出并注销，并在电力交易平台网站对退出信息进行公布。对强制退出有异议的，可向省经信委申请核实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价商〔2016〕704号

省直有关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为切实降低大工业电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26日

附件：

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供给侧改革方向，坚持以电量促降价，坚持用市场手段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降价方案

1、利用市场手段降低电价。一是扩大大用户直供规模，直供规模按每年不低于300亿千瓦时实施；二是扩大直供范围，全面放开用户市场准入；三是扩大主体范围，选择重点园区打捆直供，四是从省外购电，低价优先；五是严格交易规则，建

立交易平台，充分竞价，价低者上网，以价换量，输配电价按国家发改委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2、停征大工业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3、降低水电上网电价。根据市场变化，适当降低水电上网电价和大工业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61号)文件，当前电力供求趋缓、需求疲软、电能富余，部分水电站出现弃水，为充分利用水能资源，决定自2016年9月1日起下调我省水电项目上网电价。具体下调标准为：上网电价为0.35元/千瓦时及以上的电站下调3分/千瓦时；上网电价为0.32-0.35元/千瓦时的电站下调至0.32元/千瓦时；五强溪、东江、柘溪、凤滩水电厂下调2分/千瓦时；上网电价为0.32元/千瓦时及以下的电站下调1分/千瓦时。水电降价空间用于降低大工业用电价格：未参与直接交易的，用电价格在目录电价基础上降低2.58分/千瓦时；参与直接交易的，用电价格在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上再降低2.58分/千瓦时。建立水电降价资金清算机制，根据水电上网电量及大工业用电量，按年度对水电降价空间进行清理核算，根据上一年度水电上网电量情况核定下一年度大工业用电降价空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实行过渡电价政策。对地方电网上划省电网后的大工业

用电，实行三年过渡电价政策。从批准上划的时间起，用三年时间，由原地方电网执行的优惠电价逐步过渡到省电网目录电价。（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5、调整基本电费收费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文件精神，调整我省基本电费收费政策：

（一）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

- 1、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年调整为按季变更。
- 2、电力用户选择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

（1）电力用户应与电网企业签订合同，并以合同中确定的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半年调整为按月变更。

（2）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时，按容量总和（不含已办理减容、暂停业务的容量）的 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

（3）电力用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时，超过 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

（4）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二）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

- 1、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申请减容、暂停用电，

取消次数限制。电力用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2、电力用户申请暂停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每一日历年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减容，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

3、减容（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减容（暂停）后执行最大需量计量方式的，合同最大需量按照减容（暂停）后总容量申报。

4、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三）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

（四）新投产的大工业用户，2017年10月以前继续按照湘发改价商〔2015〕982号文件规定执行。

5、以前有关基本电费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6、调整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对企业自建的双回路和双电源供电的，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三、工作要求

2015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降价措施和改革举措，各部门

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真正把企业用电成本降下来。这次降价涉及面广，各部门要做好宣传解释和稳定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利用市场手段降低电价工作要尽快启动，停征大工业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新的基本电费和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等从 2016 年 9 月抄见电量起执行，确保各项降价措施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672 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主席 习近平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发布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72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

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无线电频谱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无线电管理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工管理、分级负责，贯彻科学管理、保护资源、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利用效率。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国家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国家可以实施无线电管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无线电管理工作，依据职责拟订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无线电频率和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干扰查处和涉外无线电管理等工作，协调处理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电磁频谱管理机构负责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国家有关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军地建立无线电管理协调机制，共同划分无线电频率，协商处理涉及军事系统与非军事系统间的无线电管理事宜。无线电管理重大问题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三章 频率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无线电频率划分

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制定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单位的意见，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发展以及频谱资源有效利用的需要。

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第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

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载明无线电频率的用途、使用范围、使用率要求、使用期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地面公众移动通信使用频率等商用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许可，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

无线电管理机构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第十八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

第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际电信联盟依照国际规则规划给我国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分配给使用单位。

申请使用国际电信联盟非规划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应当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提出申请。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必要的国内协调，并依照国际规则开展国际申报、协调、登记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组建卫星通信网需要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拟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卫星轨道位置和卫星覆盖范围等信息，以及完成国内协调并开展必要国际协调的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使用其他国家、地区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我国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的规定，并完成与我

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的协调。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卫星工程，应当在项目规划阶段对拟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进行可行性论证；建设须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卫星工程，应当在项目规划阶段与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拟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

第二十六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超过 2 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频率。

第四章 无线电台（站）管理

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

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

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

无线电台执照的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台（站）使用的无线电频率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

第三十五条 建设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避开影响其功能发挥的建筑物、设施等。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城乡规划，安排可能影响大型无线电台（站）功能发挥的建设项目的，应当考虑其功能发挥的需要，并征求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军队电磁频谱管理机构

的意见。

设置大型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其台址布局规划应当符合资源共享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下同）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将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的核发情况定期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设置、使用非制式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或者为了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的特殊需要，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但是应当及时向无线电台（站）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在紧急情况消除或者重大社会活动结束后及时关闭。

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第三十九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四十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业余无线电台只能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并在业余业务或者卫星业余业务专用频率范围内收发信号，但是参与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除外。

第五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四十二条 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第四十三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

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第四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申请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进口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口货物收货人、携带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人员、寄递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收件人，应当主动向海关申报，凭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办理通关手续。

进行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依照本

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

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四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

第六章 涉外无线电管理

第五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协调的涉外事宜，以及我国境内电台与境外电台的相互有害干扰，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单位与有关的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地区协调处理。

需要向国际电信联盟或者其他国家、地区提供无线电管理相关资料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办理。

第五十二条 在边境地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遵守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签订的无线电频率协调协议。

第五十三条 外国领导人访华、各国驻华使领馆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需要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除使用外交邮袋装运外，外国领导人访华、各国驻华使领馆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通关手续。

其他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的，应当按照我国有关规定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后，到海关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手续，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不需要批准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外国船舶（含海上平台）、航空器、铁路机车、车辆等设置的无线电台在我国境内使用，应当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五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第七章 无线电监测和电波秩序维护

第五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

第五十七条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监测站作为无线电管理技术机构，分别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对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监测站负责对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

第五十九条 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和其他电器装置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制定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应当征求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六十条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六十一条 经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的产生无线电波辐射的工程设施，可能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造成有害干扰的，其选址定点由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六十二条 建设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等需要电磁环境特殊保护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工程选址前对其选址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并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未进行电磁兼容分析和论证，或者未征求、采纳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的，不得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排除有害干扰的要求。

第六十三条 在已建射电天文台、气象雷达站、卫星测控（导航）站、机场的周边区域，不得新建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设施，不得设置、使用干扰其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国家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

第六十五条 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的，可以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处理无线电频率相互有害干扰，应当遵循频带外让频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原则。

第六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产生有害干扰的无

线电台（站）采取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校准发射频率或者降低功率等措施消除有害干扰；无法消除有害干扰的，可以责令产生有害干扰的无线电台（站）暂停发射。

第六十七条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无线电监测、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其在产品质量监督、市场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无线电监测中心（站）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通信秘密和无线电信号保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

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0.05% 的滞纳金。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携带、寄递或者以其他方式运输无线电发射设备入境，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由海关依法处罚。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许可需要完成有关国内、国际协调或者履行国际规则规定程序的，进行协调以及履行程

序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审查期限内。

第八十四条 军事系统无线电管理，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广播电视的无线电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